SAMSUNG

Set your
Senses free

i70 使用者手冊

感謝您購買三星相機。
本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以及使用應用軟體。
使用新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

中文說明書

說明

■ 請依照以下順序使用本相機。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如電池、記憶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到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使用隨附的USB纜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soft、Windows和Windows標誌均爲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册商標。
* SRS WOW HD SRS Labs.公司的註册商標。
  WOW HD已獲 SRS Labs.公司授權。
* 本手册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爲註册商標。
* 若本公司因升級相機功能導致本手册的內容和圖解說明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因爲這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外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
  此時,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您必須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因爲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讓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進入點來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切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有導致電擊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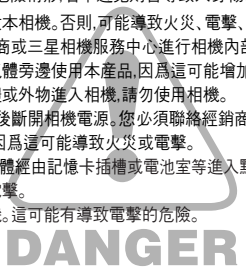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切勿靠近人或動物。若閃光燈離拍攝物的眼睛過近,可能會損壞其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諮詢醫生或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相機曝露於高溫或低溫下,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正在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會導致機體積熱,使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務必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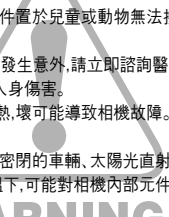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依照相機規格正確使用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請注意不要讓正負極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當手或其他物體接觸過閃光燈時,請勿使用閃光燈。
  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閃光燈。否則,可能會導致灼傷。
- 若在相機開機時使用交流充電器充電,請勿移動相機。
  使用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先確認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爲避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以及可能導致的相機故障,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在低溫下使用本相機,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
  這些並非相機故障,且在常溫下通常會回復正常。
  - 開啓LCD顯示器需更長時間,並且色彩可能與拍攝物有所差異。
  - 變更構圖時,LCD顯示器上可能會有殘留影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內容

就緒

- 系統圖 ……5
- 功能標識 ……6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8
  - 相機狀態指示燈 ……8
- 連接電源 ……9
  - 充電電池的充電方法(SLB-0837) …10
- 插入記憶卡 ……11
- 記憶卡使用說明 ……12
-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14

錄製

- 啓動錄製模式 ……15
  - 選擇模式 ……16
  -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17
  -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17
  -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17
  -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18
  - ASR(高級防手震)模式的使用方法 …18
  - 智慧拍攝 ……19
  -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 臉部識別 ……20
-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20
- 對焦鎖定 ……21
-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 ……22
  - 電源鍵 ……22
  - 快門鍵 ……22
  - FR(臉部識別)/鎖定鍵 ……22
  - 變焦廣角/望遠鍵 ……23
  - 資訊/向上(▲)鍵 ……24
  - 近拍/向下(▼)鍵 ……25
  - 閃光燈/向左(◀) ……26
  -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28
  - M(模式)鍵 ……29
  - Fn鍵 ……29
  - E(效果)鍵 ……33
  - E(效果)鍵 : 色彩 ……34
  - E(效果)鍵 : 特殊色彩 ……35
  - E(效果)鍵 : 影像編輯 ……36
  - E(效果)鍵 : 遊戲 ……37
  - 預設對焦框 ……37
  - 合成拍攝 ……38
  - 相框 ……40
  - 功能表/確認鍵 ……41
-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41
  - 清晰度 ……42
  - 對比度 ……42
  - 自動對焦類型 ……42
  - 語音備忘錄 ……43
  - 語音錄製 ……43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44
  - 「場景」模式 ……44

播放

- 啓動播放模式 ……45
  - 播放靜態影像 ……45
  - 播放短片 ……45
  - 短片擷取功能 ……46
  -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46

內容

■播放已錄製的語音 ……47
■播放語音備忘錄 ……47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48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48
■播放模式鍵 ……48
■縮略圖/放大鍵/音量鍵 ……49
■資訊/向上(▲) ……50
■播放與暫停/向下(▼)鍵 ……51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 …51
■刪除鍵 ……52
■印表機鍵 ……52
■特效(E鍵)：調整大小 ……52
■特效(E鍵)：旋轉影像 ……53
■特效(E鍵)：色彩 ……54
■特效(E鍵)：特殊色彩 ……54
■特效(E鍵)：影像編輯 ……56
■特效(E鍵)：遊戲 ……57
■卡通 ……57
■預設對焦框 ……59
■合成影像 ……60
■相框 ……61
■標籤 ……62
■文字輸入 ……63
●文字輸入 ……64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65
●幻燈片播放 ……66
●相簿 ……68
■檢視 ……68
■設定密碼 ……69
●語音備忘錄 ……70
●刪除影像 ……70
●保護影像 ……71
●DPOF ……71
●DPOF：標準 ……72
●DPOF：索引 ……72
●DPOF：列印大小 ……73
●複製到記憶卡 ……73
●PictBridge ……74
●PictBridge：影像選擇 ……75
●PictBridge：列印設定 ……75
●PictBridge：重新設定 ……76
●聲音功能表 ……76
●聲音 ……77

設定

●設定功能表 ……78
●設定功能表1 ……79
■檔案名稱 ……79
■語言 ……79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79
■蓋印錄製日期 ……80
■LCD亮度 ……80
■自動對焦指示燈 ……80
■開機影像 ……80
●設定功能表2 ……81
■快速檢視 ……81
■自動關閉電源 ……81
■LCD省電 ……81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82
■密碼設定 ……83
■格式化記憶體 ……83
■初始化 ……83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84
●啓動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85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的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87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88
■音量鍵 ……88
■「播放與暫停」鍵/「搜尋」鍵 ……88
■刪除鍵 ……88
■鎖定/等化器鍵 ……89
■播放清單鍵 ……89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90
■繼續 ……91
■播放模式 ……91
■MP3播放器的版面 ……91
■播放幻燈片 ……92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92
■全部刪除 ……92
■畫面搜尋 ……92
■顯示設置 ……93
■在MP3模式下設定錄製功能 ……93
■自動捲動 ……93
■MP3BGM設置 ……94
■語言設置 ……94
●重要注意事項 ……94
●警告指示標誌 ……96
●聯絡服務中心前 ……96
●規格 ……98

軟體

●軟體注意事項 ……101
●關於軟體 ……101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102
●啓動「電腦」模式 ……104
●卸除式磁碟 ……105
●取下卸除式磁碟 ……106
●安裝MAC的USB驅動程式 ……107
●使用MAC的USB驅動程式 ……107
●移除Windows98SE中的USB驅動程式 ……107
●Digimax Converter ……108
●Digimax Master ……109
●常見問題集 ……112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所處附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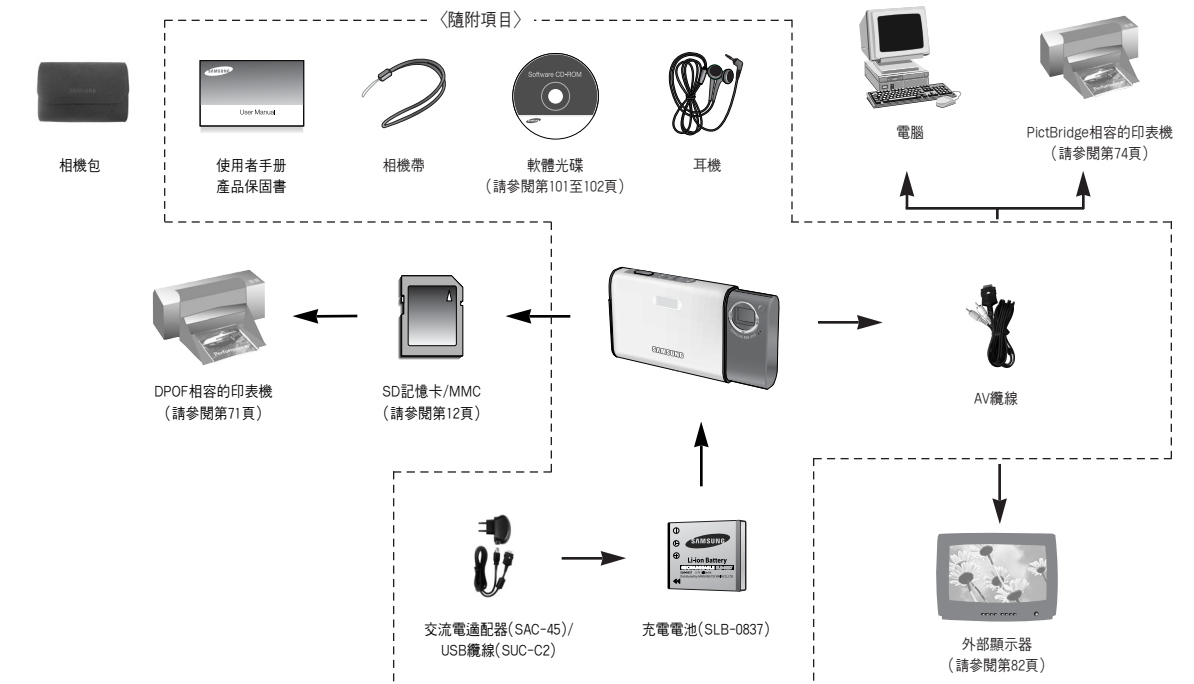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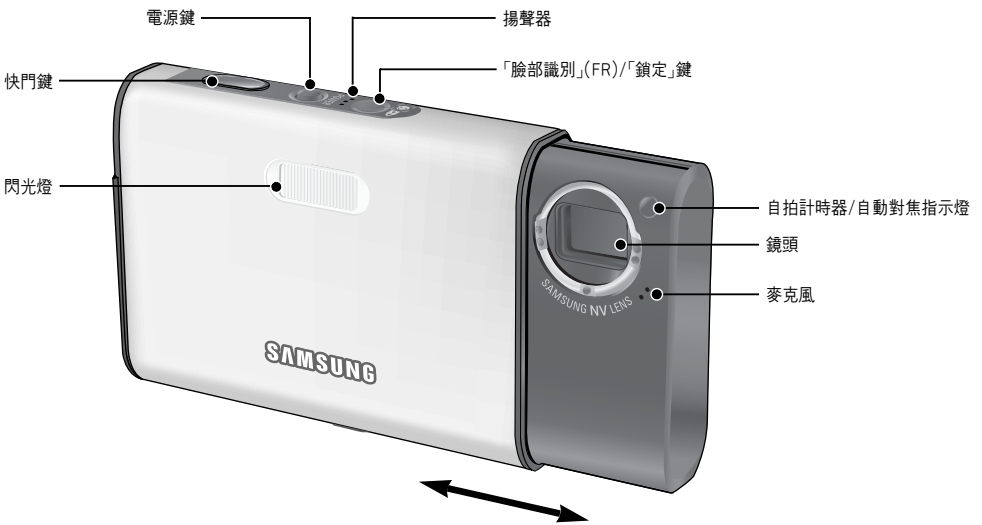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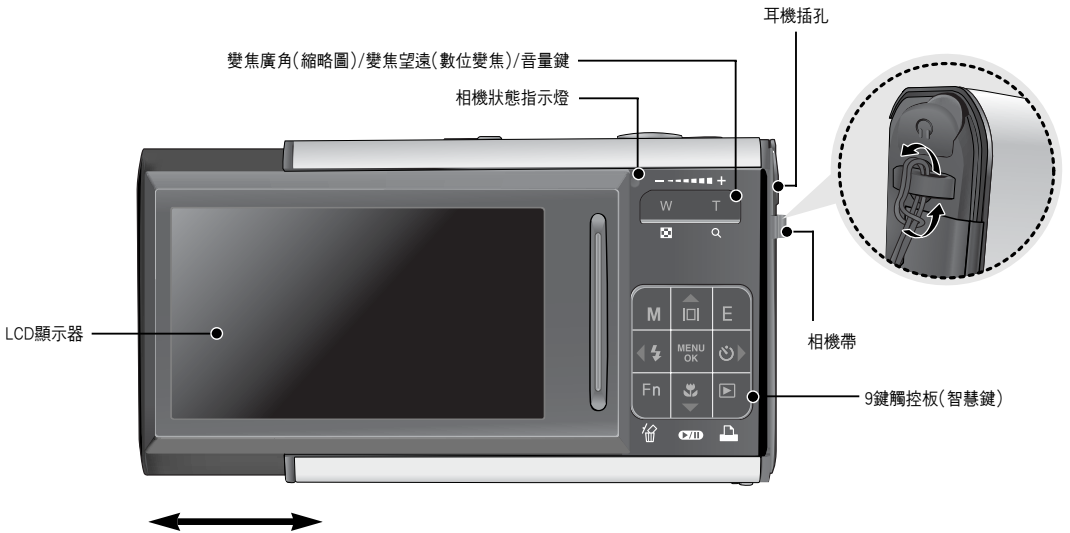
耳機插孔
變焦廣角(縮略圖)/變焦望遠(數位變焦)/音量鍵
相機狀態指示燈
LCD顯示器
相機帶
9鍵觸控板(智慧鍵)
W
T
M
E
MENU
OK
Fn

功能標識

側視圖/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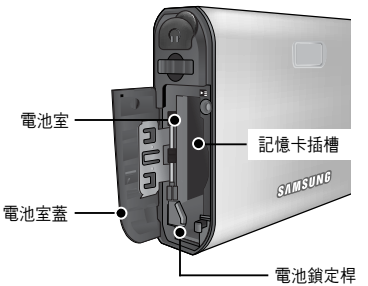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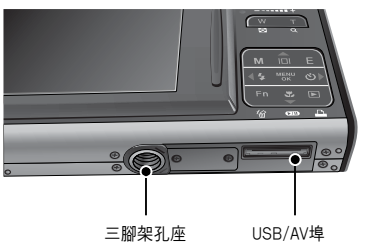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指示燈在前8秒內每隔1秒閃爍一次。 指示燈在最後2秒內每隔0.25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在拍照前2秒內,指示燈每隔0.25秒閃爍一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啓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照時關閉。
將USB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識別出相機後,指示燈將熄滅)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熄滅(LCD顯示器關閉)
將USB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指示燈會亮起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會閃爍
啓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會亮起(相機會對焦在拍攝物上)
	指示燈會閃爍(相機不會對焦在拍攝物上)

連接電源

■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充電電池(SLB-0837)。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電池充電。

■ SLB-0837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0837
類型	鋰離子
容量	86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相機關機時)	大約150分鐘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SLB-0837

	電池壽命/影像數量	根據以下拍攝狀況
靜態影像	大約90分鐘/ 約180張影像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自動模式、7M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拍照延遲時間間隔：30秒鐘。 一次拍攝後,變更廣角與望遠之間的變焦位置。第二次拍照時使用閃光燈。 使用相機5分鐘,然後關閉1分鐘。
動態影像	大約80分鐘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640x480影像尺寸/每秒30fps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條件測得。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電池壽命/影像數量	根據以下拍攝狀況
多媒體	MP3	大約210分鐘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液晶顯示螢幕關閉。
	PMP	大約135分鐘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條件測得。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資訊

電池使用的重要相關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0°C以下)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
  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 使用耳機時,若相機開機中請勿取出電池。相機有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噪音。

連接電源

■ 您可以使用SAC-45套件(包含交流變壓器(SAC-45)和USB纜線(SUC-C2))對充電電池(SLB-0837)進行充電。
當SAC-45和SUC-C2一起使用時,可當作交流變壓器纜線使用。

● 使用交流變壓器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連接到USB纜線,它可當作電源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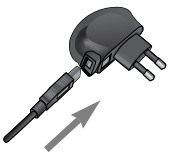

● USB纜線
：拔下交流變壓器(SAC-45)。
您可使用USB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第104頁),或供電給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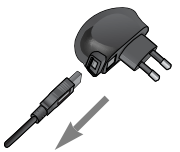

注意

USB纜線使用的重要相關資訊。

- 使用正確規格的USB纜線。
- 如果相機是透過USB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如果相機和其他裝置在同一時間連接到電腦時：移除其他裝置。
- 如果USB纜線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埠時：拔下纜線並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埠。
- 若電腦的USB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5V,500mA),相機可能無法進行充電。

■ 充電電池的充電方法(SLB-0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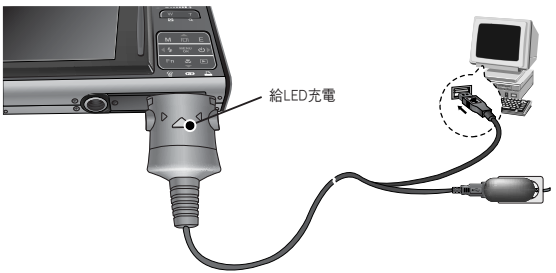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

注意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插入充電電池後,若交流充電器的充電LED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是否正確插入電池。
- 若在相機開機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則電池無法完全充滿。在對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對交流變壓器的LED充電

	給LED充電
充電中	紅色LED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LED指示燈亮
充電錯誤	紅色LED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使用交流變壓器)	橘色LED指示燈亮

- 若對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啓相機。相機可能因電池電量不足而無法開啓。使用相機前,請將電池充電10分鐘以上。
- 使用完全放電的電池,若只進行短時間充電,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了充電器,相機電源有可能因爲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機。

■ 插入電池(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啓相機,請檢查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切勿用力按壓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4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低(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LCD顯示器),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鏡頭)。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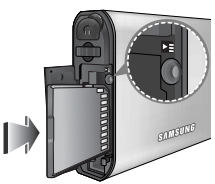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83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如記憶卡效能降低,您將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經精密的電子裝置。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使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等。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
  :會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且相機將無法操作。
  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記憶卡使用說明

資訊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記憶卡及MMC(多媒體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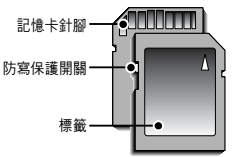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
將開關滑動至SD記憶卡下方後,資料將受到保護。開關滑至SD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拍照前,請將此開關滑至SD記憶卡上方。

■ 使用512MB MMC(多媒體記憶卡)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爲約值,因爲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7M	137	263	380		
	5M	189	359	511		
	3M	293	540	750		
	1M	930	1456	1793		
列印	6M	154	295	425		
廣角	5M	176	338	485		
	3M	256	481	680		
	1M	856	1402	1780		
短片	640				大約20'	大約40'
	320				大約40'	大約60'

※ 使用變焦後,可以變更錄製時間。
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供您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後,將不再顯示此功能表。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 開啓相機電源

要開啓相機,請按「電源」鍵(①)或按所示方式打開相機(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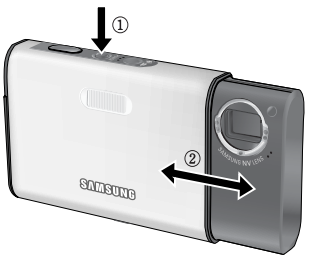

● 設定語言

1. 按▲▼鍵選擇[LANGUAGE]功能表,然後按▶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資訊

- 您可選擇以下22種語言其中一種 :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土耳其文。
- 即使重新啓動相機,語言設定也不會變更。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按▲▼鍵選擇[Date&Time]功能表,然後按▶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鍵 : 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 ◀鍵 : 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請將游標移到[日期與時間]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到其目前位置的左邊。
   - ▲▼鍵 : 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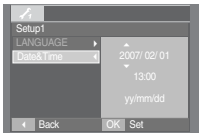

啓動錄製模式

① x5.0 : 光學/數位變焦列/數位變焦率(第23頁)

② 10 : 剩餘可拍攝張數(第13頁)

00:00:00 : 可錄製時間
(短片/語音錄製)(第13頁)

③ : 插卡指示標誌(第12頁)

④ : 錄製模式(第16頁)

⑤ : 色彩效果(第34頁)

⑥ : 臉部識別(第20頁)

⑦ : 閃光燈(第26頁)

⑧ : 自拍計時器(第28頁)

⑨ : 近拍(第25頁)

⑩ : 對比度(第42頁)

: 麥克風關閉(第44頁)

⑪ : 清晰度(第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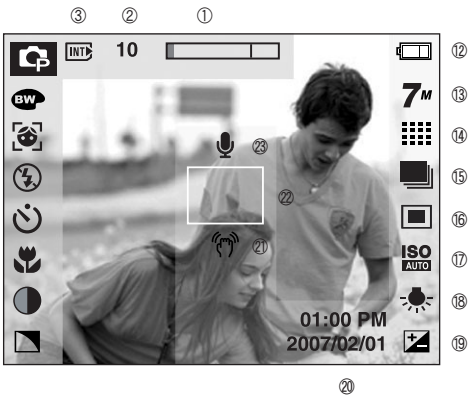

⑫ : 電池(第11頁)

⑬ : 影像大小(第29頁)

⑭ : 影像畫質/張數/秒
(第30頁)

⑮ : 連拍(第30頁)

⑯ : 測光(第31頁)

⑰ : ISO(第31頁)

⑱ : 白平衡(第32頁)

⑲ LT : 曝光補償(第33頁)

⑳ 2007/02/01 01:00 PM : 日期/時間(第79頁)

㉑ : 相機震動警告
(第21頁)

㉒ : 自動對焦框(第42頁)

㉓ : 語音備忘錄(第43頁)

啓動錄製模式

選擇模式

■ 您可使用位於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選擇想要的工作模式。

按M鍵,旁邊將顯示功能表。使用智慧鍵選擇想要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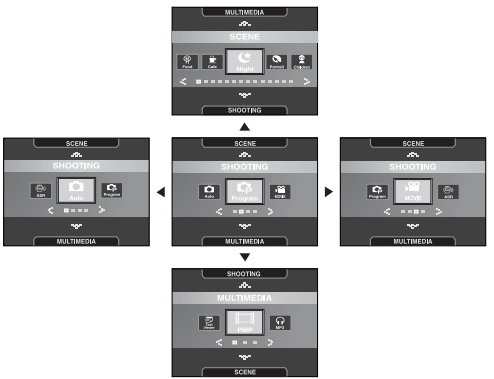

■ 模式圖示

	模式						
拍攝	自動		程式		短片		ASR
場景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近距	文字	夕陽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廳
多媒體	PMP		MP3		文字檢視器		-
							-

啓動錄製模式

■ 「自動」模式( )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請參閱第11頁)時,請注意正負極(+/-)方向是否正確。
2. 插入記憶卡(請參閱第11頁)。由於相機有10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須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啓相機電源。(若LCD顯示器上顯示錯誤的日期/時間,則拍照前請重設日期/時間。)
5. 按「模式」鍵(第16,29頁)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進行影像構圖。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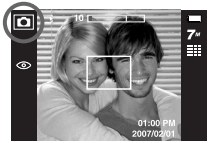

[自動模式]

資訊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 「程式」模式( )的使用方法
您可以選擇「程式」模式,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外,您仍可以手動配置其他所有功能。

1. 按「模式」鍵選擇「程式」模式。
2. 按「功能表」鍵可配置各項進階功能,例如影像大小、畫質、效果、清晰度和測光等。(第29~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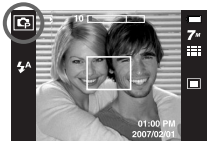

[程式模式]

■ 「短片」模式( )的使用方法
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均可錄製短片(最短2秒-最長1個小時)。

1. 按模式鍵選擇「短片」模式(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可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LCD顯示器合成影像。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
   在釋放「快門」鍵後,短片仍會持續錄製。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640x480、320x240(可選)
   - 檔案類型:*.avi(MPEG-4)

※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第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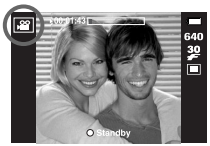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啓動錄製模式

■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在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製短片。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1. 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在釋放「快門」鍵後,短片仍會持續錄製。
2. 按「暫停」鍵可暫停錄製。再按一次暫停鍵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ASR(高級防手震)模式( )的使用方法
此模式能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有助於在昏暗的情況下拍攝曝光良好的影像。
按ASR鍵。

● 使用ASR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1. 在ASR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2.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ASR不會啓動。
3. 若照明情況比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將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
只有在相機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 的情形下,才可能拍攝出最佳效果。
4. 如果在拍照時拍攝物移動了,所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5. 顯示[正在拍攝!]訊息時,請避免移動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6. 由於ASR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ASR拍攝的影像。

[ASR模式]

啓動錄製模式

■ 智慧拍攝

一次拍攝兩張影像。其中一張是在「內建閃光燈」模式下拍攝,而另一張是在ASR模式下拍攝。您僅可選擇並儲存其中一張影像。

● 「智慧拍攝」的使用方法

1. 按「模式」鍵選擇ASR模式。
2. 按Fn鍵。(第30頁)
3. 選擇([W])功能表。
4. 按「快門」鍵拍攝影像
   - 連拍兩張影像。

資訊

● 在「智慧拍攝」模式下,LCD顯示器上顯示的快門速度值可能與實際快門速度不同。

■ 「場景」模式(**SCENE**)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 按「模式」鍵選擇場景模式。
- 按「功能表」鍵,以選擇想要的場景功能表。(第44頁)

[場景模式]

※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夜景] ( ) :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光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 : 拍攝人像。
[兒童] ( ) :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
[風景] ( ) : 可拍攝遠處的風景。
[近距] ( ) : 近距拍攝是針對較小的物體,例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 ( ) :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夕陽] ( ) :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黎明] ( ) :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背光] ( ) : 針對人像因背光無陰影的情況。
[煙火] ( ) : 拍攝煙火場景。
[海灘與雪景] ( ) :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的景色和雪景。
[自拍] ( ) : 若攝影師也想自拍到影像中,可使用此功能。
[食物] ( ) : 拍攝美味的食物。
[咖啡廳] ( ) : 拍攝咖啡廳和餐廳的場景。

啓動錄製模式

■ 臉部識別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選擇該模式後,可快速輕鬆地給人拍照。

可選模式：自動、程式、ASR、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自拍、咖啡廳模式。

1. 在可選模式下,按FR(臉部識別)鍵( )。
   FR圖示會顯示在螢幕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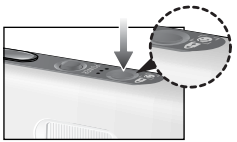

2.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快門」鍵。啓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爲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資訊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9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開啓「臉部」偵測後,無法操作「數位變焦」。
- 開啓「臉部」偵測後,無法操作「效果」模式。
- 識別出臉部後,對焦框會顯示爲白色。半按「快門」鍵後,對焦點上的臉部會顯示爲綠色。相片上其他人的臉部(最多8張臉)會以灰色顯示。(總共9張臉)
- 若啓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AF模式。
- 在某些情況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所拍攝的人物未注視相機時
- 相機的最大可用「臉部識別」範圍爲2.7m(寬)。
- 相機離拍攝物愈近,其識別該物體的速度愈快。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鍵。

輕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和爲閃光燈電池充電。

要拍照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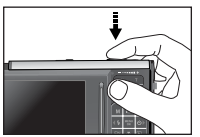

[輕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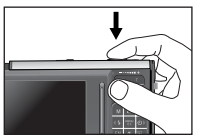

[按快門鍵]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可用錄製時間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LCD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攝 :
  請勿朝向太陽光拍照。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背光](請參閱第19頁)、內建閃光燈(請參閱第26頁)、單點測光(請參閱第31頁)或曝光補償(請參閱第33頁)。
-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如果拍攝物爲高反光或發光物。
  - 如果拍攝物正以高速移動中。
  - 出現耀眼反光,或背景太亮。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遭環境昏暗時。

對焦鎖定

- 若要對焦影像中心之外的拍攝物時,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這意味着相機已對焦在拍攝物上。請小心,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圖您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若釋放「快門」鍵,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要拍攝的影像]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重新構圖畫面後,完全按下「快門」鍵]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

■ 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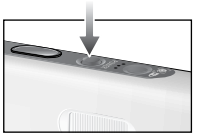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的電源。
- 如果在指定時間內不操作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的電量。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1頁。

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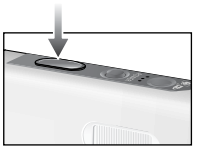

- 在「錄製」模式下用於照相或錄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開始進行錄製短片。
  按一次「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可用靜音錄製時間而定。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啓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錄製會開始進行。

FR(臉部識別)/鎖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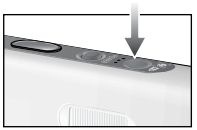

■ 使用此鍵可快速輕鬆地給人拍照。

■ 在MP3和PMP模式下,使用此鍵會鎖定相機鍵。

變焦廣角/望遠鍵

- 本機具有3倍光學變焦和5倍數位變焦功能。
  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15倍。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按下「變焦望遠」鍵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　：選擇最大(3倍)光學變焦後,按「變焦望遠」鍵會啓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達到最大(5倍)數位變焦後,「變焦望遠」鍵將不起作用。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5倍]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按下「變焦廣角」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遠。連按「變焦廣角」鍵後,會將相機設爲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距相機看起來最遠。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2倍]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廣角」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廣角」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廣角」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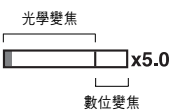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5倍]　[望遠變焦]　[廣角變焦]

變焦廣角/望遠鍵

資訊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一次「變焦望遠」鍵。
- 在以下模式下無法啓動數位變焦,例如:[夜景]、[兒童]、[文字翻拍]、[近距]、[煙火]、[自拍]、[食物]、[咖啡廳]場景模式,「短片」模式、ASR(智慧拍攝)模式以及[加亮]、[相片框架]、[相片合成]效果。
- 請勿按摸鏡頭,因爲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資訊(|◻|)/向上(▲)鍵

■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上」鍵可當作方向鍵操作。在錄製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按此鍵會顯示影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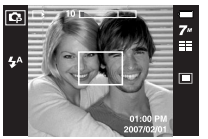

資訊(|◻|)鍵

近拍( )/向下(▼)鍵

■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下」鍵可當作方向鍵操作。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按「近拍」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爲止。

[自動對焦-無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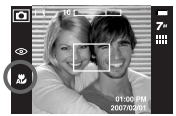

[自動近拍( )]

[超級近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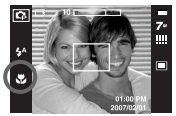

[近拍( )]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W : 廣角,T : 望遠) (單位 : cm)

模式	自動( )		
對焦類型	超級近拍( )	自動近拍( )	標準
對焦範圍	W : 1~5 (僅用於廣角)	W : 5 ~ 無限遠 T : 40 ~ 無限遠	W : 80 ~ 無限遠 T : 80 ~ 無限遠
模式	程式( )		
對焦類型	超級近拍( )	近拍( )	標準
對焦範圍	W : 1 ~ 5 (僅用於廣角)	W : 5 ~ 80 T : 40 ~ 80	W : 80 ~ 無限遠 T : 80 ~ 無限遠
模式	ASR模式( )		
對焦類型	超級近拍( )	自動近拍( )	標準
對焦範圍	-	W : 5 ~ 無限遠 T : 40 ~ 無限遠	W : 80 ~ 無限遠 T : 80 ~ 無限遠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30公分(變焦廣角)或40公分(變焦望遠)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在5公分「超級近拍」範圍內拍照時,相機上自動對焦功能要設定正確的焦距,需花更長時間。

近拍( )/向下(▼)鍵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 可選,∞: 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自動近拍	超級近拍	近拍	標準
			●	●
	●	●		●
		●	●	●
	●			●
模式	場景			
	自動近拍	超級近拍	近拍	標準
				●
				●
				●
				∞
			●	
	●			
				∞
				∞
				●
				∞
				●
			●	
			●	
				●

閃光燈( )/向左(◀)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 在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作閃光燈鍵使用。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按「模式」鍵選擇短片模式之外的「錄製」模式。
2. 按「閃光燈」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爲止。
3. 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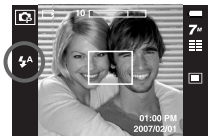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閃光]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ISO	標準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自動	0.8 ~ 3.3	0.8 ~ 2.5	0.3 ~ 0.8	0.4 ~ 0.8	0.3 ~ 3.3	0.4 ~ 2.5

※ 選擇「超級近拍」後,閃光燈會固定爲「閃光燈關閉」模式。

閃光燈(ϟ)/向左(◀)

資訊

- 若選擇「自動」、「內建」、「緩速同步」閃光燈後按下「快門」鍵,閃光燈會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情況(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
  在第二次閃光前,切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5秒以內。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ASR模式、[風景]、[近距]、[文字]、[夕陽]、[黎明]、[煙火]、[自拍]、[食物]、[咖啡廳]場景模式和「短片」模式中,將無法操作閃光燈功能。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白斑。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ϟA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啓動操作。
👁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啓動操作,並且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ϟ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線的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 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主要拍攝的情況的要求。
ϟS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質。在照明情況不足下,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	紅眼消除	在拍照偵測到「紅眼」時,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閃光燈(ϟ)/向左(◀)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閃光燈模式

(●: 可選)

	ϟA	眼	ϟ	ϟS	ϟ	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向右鍵也可用來移動到子功能表來選擇不同的設定。
在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作自拍計時器使用。
攝影師也想自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按「自拍計時器」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爲止。(第8頁)
2. 按下「快門」鍵後,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就會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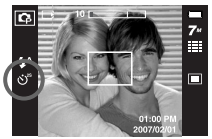

[選擇2秒自拍計時器]

資訊

- 在「短片」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計時器能够運行。
- 選擇帶閃光燈的2秒自拍計時器,依閃光燈充電狀態而決定延遲(2秒)是否會超過。
- 若在操作自拍計時器時按「電源」鍵與「自拍計時器」鍵,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M (模式) 鍵

■ 您可使用位於相機背面的M (模式) 鍵選擇想要的工作模式。
如需選擇相機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16頁。

Fn鍵

■ 您可以選擇影像大小、畫質、測光、驅動模式、ISO、白平衡和曝光補償。在「夜景」模式下您可以按此鍵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影像大小	7M 6M 5M 5M 3M 3M 1M 1M 640 320	
品質		
驅動模式		
測光		
ISO		
白平衡	AWB	
曝光補償		
LT	LT	

※ 在ASR模式下,ISO固定爲「自動」而EV固定爲0.0EV。
※ 錄製模式不同,可選的子功能表亦會有所差異。

Fn鍵

■ 影像大小：您可以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	
靜態影像	7M	3072x2304
	5M	2592x1944
	3M	2048x1536
	1M	1024x768
列印	6M	3072x2048
廣角	5M	3072x1782
	3M	2560x1440
	1M	1280x720
短片	640	640x480
	320	320x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資訊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Fn鍵

■ 畫質/張數比率：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
壓縮比率愈高,照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30	15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圭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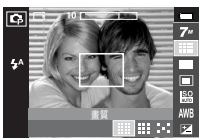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資訊

● 檔案格式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連拍：您可以選擇連拍和AEB(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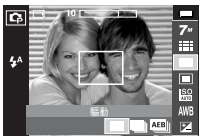

- 單張 ：僅拍攝一張相片。
- 連拍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爲止。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容量大小而定。
- AEB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照片：標準曝光(0.0 EV)、過度曝光(+0.5 EV)和短暫曝光(-0.5 EV)。若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值,請使用此模式。
- 智慧拍攝 ：一次拍攝兩張影像。其中一張是在「內建閃光燈」模式下拍攝,而另一張是在ASR模式下拍攝。(第19頁)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照片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連拍]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如果記憶體中少於三張圖片,就不可使用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模糊。
※ 在使用[連拍]、[AEB]與[智慧拍攝]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

Fn鍵

■ 測光：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可以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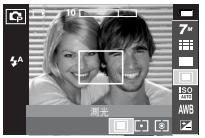

- 多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計算該值。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 ：相機將僅在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中心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計算該值。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爲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 ISO：您可以在拍照時選擇ISO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依ISO數字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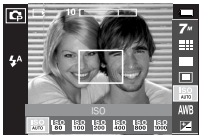

- 自動：相機的感光度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自動變更。
- 80, 100, 200, 400, 800, 1000
：ISO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較暗情況下的拍照能力愈強。不過,ISO值增加時,影像中的雜訊層級也增加,這會讓影像顯得較粗糙。

Fn鍵

■ 白平衡：您可以使用白平衡控制來調整色彩,使其顯得更自然。

自動白平衡 AWB：相機會根據周遭照明情況,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適用於在陰天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日光燈低：適用於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燈泡：用於在燈泡(標准日光燈泡)光照下拍照。
自訂：使用者可以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您可以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訂」( )功能表。
2. 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LCD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然後再按「快門」鍵。
3. 這將可儲存您自訂的白平衡值。
   - 從下一張照片開始,拍攝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在覆寫使用者已設定的白平衡之前,該設定會其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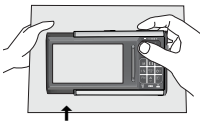
[白紙]

Fn鍵

■ 曝光補償：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若變更曝光值,曝光指示標誌( ) 將顯示在LCD顯示器下方。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照片。

● 長時間快門：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然而,在「夜景場景」模式中,您可以根據個人偏好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1. 選擇[夜景]場景模式。(第19,44頁)
2. 按Fn鍵,將顯示「長時間快門」功能表。
3. 使用▲▼◀▶鍵配置「長時間快門」值。
4. 再按一次Fn鍵。
將儲存您設定的值,且模式會切換到「夜景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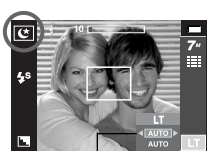

光圈值
廣角：自動,F3.5 ～ F6.3
望遠：自動,F4.5 ～ F8.0
快門速度
自動,1～16S

E(效果)鍵

■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加入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特殊色彩」、「影像編輯」和「遊戲」功能表。

■ 短片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功能表。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效果 (●: 可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

- 在ASR模式、錄音模式和某些場景模式(夜景、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下,該鍵將不起作用。
- 即使在關機後,仍會保存效果設定。
若要取消特效,請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然後在其餘效果功能表中選擇 OFF 子功能表。
- 在有「遊戲」效果的靜態影像上,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

E(效果)鍵：色彩

■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爲影像加入特效。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NOR ： 影像未加入任何效果。

BW ：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S ：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R ：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G ：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 ：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N ：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C ： 將依照已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鍵：選擇 R、G、B
- ◀▶鍵：變更值

E(效果)鍵：特殊色彩

色彩遮罩

- 使用此功能表可選擇您要突顯的部分,並將影像的其他部分設爲黑白色。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按OK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遮罩」標記。

按Fn鍵,您可以變更遮罩的大小和位置。

變焦廣角/望遠鍵：變更遮罩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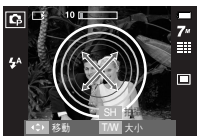

▲▼◀▶鍵：移動遮罩

按Fn鍵

[已加入遮罩的影像]

按下「快門」鍵,拍攝已加入遮罩的影像。

[最終影像]

E(效果)鍵：影像編輯

飽和度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選擇「飽和度」功能表( )，然後會顯示變更飽和度的列。

變更飽和度的列

按◀▶鍵變更飽和度。

\+ 方向：高飽和度(色彩會變深)
\- 方向：低飽和度(色彩會變淺)

按OK鍵將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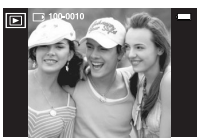

[最終影像]

E(效果)鍵：遊戲

預設對焦框

■ 您可以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拍攝物會清晰對焦,而其他區域會失焦。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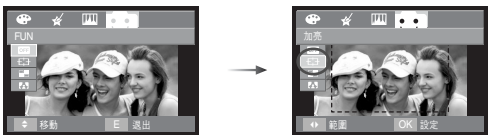

按◀▶鍵選擇適當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範圍1] [範圍2] [範圍3] [範圍4]

將顯示預設對焦框。
按下「快門」鍵拍照。

● 移動和變更對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後,可變更對焦框。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枋並使用LCD顯示器合成影像。]

按Fn鍵

[啓動範圍：
對焦框色彩變爲白色。]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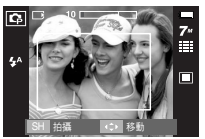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後]

按Fn鍵

按「快門」鍵

[最終影像]

E(效果)鍵：遊戲

合成拍攝

■ 尼您可以將2至4張不同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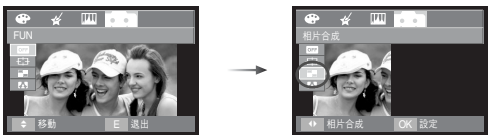

按◀▶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 : 將2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一張靜態影像。
- ▣▣▣ : 將3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一張靜態影像。
- ▣▣ : 將4張不同的影像結合成一張靜態影像。
- ▣ : 將2張不同的全景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選擇想要的功能表後,按下「快門」鍵拍照。

※ 選擇2張影像合成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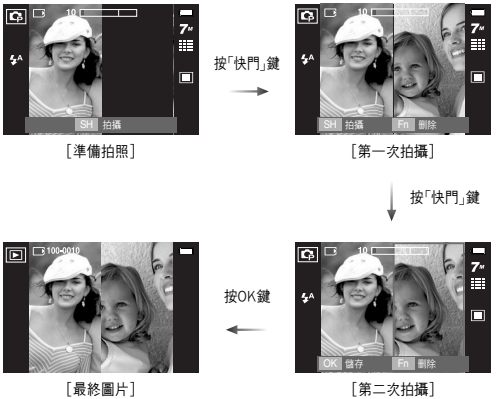

拍攝最後一張影像後,按OK鍵來儲存影像。

資訊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您可以使用閃光燈功能、自拍計時器功能、近拍對焦功能、語音備忘錄功能、以及「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 如果在合成拍攝時按「播放模式」鍵、「功能表」鍵、E 鍵或「模式」鍵,則會執行各自的相機工作模式。相機會刪除之前拍攝的影像。

E(效果)鍵：遊戲

- 在最後一次拍攝前,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
  在拍攝的合成拍攝前,您可以變更局部的合成拍攝。

1. 在合成拍攝時,按Fn鍵。
2. 將會刪除前一張影像並顯示新畫面。如果先前已拍攝影像,再按一次Fn鍵,可再次將影像刪除。

[第三次拍攝前]

按Fn鍵

[回到第二次拍攝]

3. 按下「快門」鍵可拍攝新影像。

-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
  1.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將顯示選擇畫面的游標。按▲▼◀▶鍵選擇框架。
  2. 按Fn鍵,將刪除一張影像。將會啓動合成畫面。
  3. 按「快門」鍵,您可使用▲▼◀▶鍵和Fn鍵來拍攝其他影像。
  4. 再按一次OK鍵可儲存拍攝的影像。

[第四次拍攝後]

按▲鍵

[回到第二次拍攝]

按「快門」鍵

[刪除第二次拍攝]

按Fn鍵

[重新進行第二次拍攝]

按OK鍵

[最終影像]

E(效果)鍵：遊戲

相框

- 您可爲要拍攝的靜態影像加入8種類似相框的邊框。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第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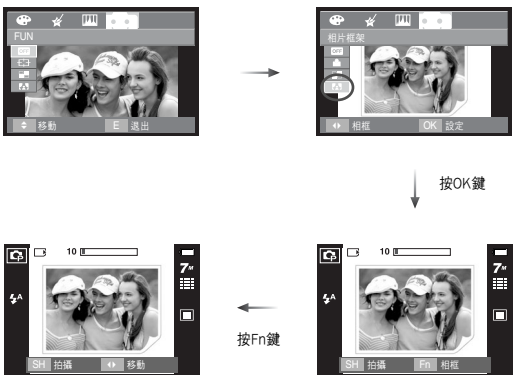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將顯示所選的相框。按「快門」鍵拍照。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相框」影像時,部分的影像可能無法顯示。但影像本身沒有任何問題,在電腦上顯示時會顯示出正確的影像。

功能表/確認鍵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按此鍵,LCD會回到初始顯示。
- 當選擇了下列模式,可顯示功能表選項：
  「短片」和「靜態影像」模式。
  若選擇了「語音錄製」模式,不會有任何可用的功能表出現。

［功能表關閉］

按「功能表」鍵

［功能表開啓］

■ OK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此鍵可用於移動游標到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可以使用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 預設設定所指 [灰色] 明的項目。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清晰度	柔和+	柔和		42頁
	標準	鮮明		
	鮮明+	-		
對比度	高	標準		42頁
	低	-		
自動對焦	中心AF	多重AF		42頁
語音備忘錄	關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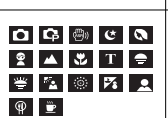	43頁 ~ 44頁
錄音	-			
語音靜音	關	開		44頁
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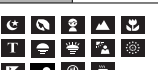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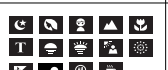	44頁

※ 功能表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清晰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拍照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爲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圖示	功能表	說明
	柔和+	影像邊緣已柔化。此效果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柔和	
	標準	影像邊緣清晰。 此效果適用於列印。
	鮮明	影像邊緣已强化。 影像邊緣可清晰顯示,但已錄製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
	鮮明+	

對比度

■ 您可以設定影像的明亮部分和陰暗部分之間的差異度。

- 高　：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高。
- 標準：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爲標準狀態。
- 低　：影像明亮部份之間的差異度低。

自動對焦類型

■ 您可以依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自動對焦類型。

- 中心AF：將焦點對準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 多重AF：本相機可從5個AF點中選擇一個AF點。

[程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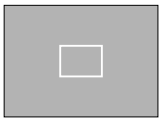

[中心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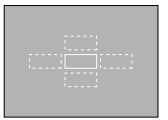

[多重AF]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語音備忘錄

■ 您可在現存的靜態影像上加入音訊(最短2秒-最長10秒)。

- 如果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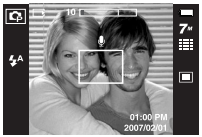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門」鍵即可照相。
  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爲10秒鐘。在聲音錄製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語音備忘錄的錄製。

語音錄製

■ 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爲10小時)內,均可錄製語音(最短2秒-最長10個小時)。

按「快門」鍵可進行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爲10小時)內進行錄音。LCD顯示器上會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想停止錄音,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語音錄製功能表]

[語音錄製模式]

語音錄製

- 暫停錄音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將最愛的語音片段記錄爲語音錄製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語音錄製檔案。

  1. 按「暫停」鍵( )可暫停錄製。
  2. 再按一次「暫停」鍵( )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暫停錄音]

資訊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的間距爲40公分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錄音。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選擇[麥克風關閉]。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 )圖示。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麥克風關閉功能表]

[短片模式]

「場景」模式

■ 使用此功能表,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按「功能表」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9頁。

[場景功能表]

啓動播放模式

- 開啓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相機現已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影像。
-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記憶卡。
-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內部記憶體。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可選擇「播放」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記憶體上最後一張影像。

3. 按◀▶鍵可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或▶鍵可立即播放影像。

● 播放短片

1. 使用◀▶鍵可選擇已錄製的短片來播放。
2. 按「播放與暫停」鍵(▶/II)可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短片檔案,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鍵。要快進短片,請按▶鍵。
   - 要停止短片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或▶鍵。

[短片模式]

啓動播放模式

■ 短片擷取功能：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如何拍攝短片

1. 在播放短片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E鍵。
2. 暫停的短片會以新的檔案名稱儲存。

※ 被擷取的短片檔案的影像大小會和原始短片(640x480, 320x240)一樣。

※ 當您在短片的開頭時按下E鍵,短片的第一張畫面會儲存爲靜態影像。

[暫停]

[按E鍵]

■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您可在播放短片時擷取所需的短片畫面。

● 如果短片的播放時間少於10秒,將不會修剪該短片。

1. 在要開始擷取的短片中的某點上,按「暫停」鍵。
2. 按T鍵。
3. 按下「播放與暫停」鍵後,在狀態列上會顯示所擷取的範圍。
4. 在您希望停止擷取短片的點上,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5. 按T鍵後會顯示確認視窗。
6.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否]：將取消短片修剪。
   [是]：以新檔案名另存已擷取的畫面。

資訊

- 在播放語音時,您可使用耳機。
- 如果您不指定短片的結束點,擷取確認視窗會顯示在最後一張畫面的點。

啓動播放模式

- 播放已錄製的語音

1. 使用◀▶鍵選擇已錄製的語音來播放。
2. 按「播放與暫停」鍵(▶/II)可播放已錄製的語音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已錄製的語音檔案,在請播放時,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恢復語音檔案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 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鍵。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功能表」/OK鍵。
   - 在播放語音時,您可使用耳機。

-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選擇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播放與暫停」鍵(▶/II)可播放語音備忘錄。
   - 要暫停播放語音備忘錄,在請播放時,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II)。
   - 若要恢復語音備忘錄的播放,請按▶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功能表」/OK鍵。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有關目前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電池		11頁
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10	79頁
3	記憶卡指示標誌	INT	12頁
4	播放模式		45頁
5	語音備忘錄		43頁
6	保護		71頁
7	DPOF		71頁
8	錄製日期	2007/02/01	-
9	影像大小	3072x2304 ~ 640x480	29頁
10	閃光燈	開 / 關	26頁
11	快門速度	16 ~ 1/2000	33頁
12	光圈值	F3.5 ~ F8.0	33頁
13	ISO	80 ~ 1000	31頁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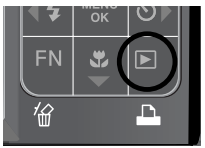

■ 在PMP、MP3、「文字檢視器」模式下,按「播放模式」鍵會顯示每個模式的播放清單。

縮略圖(⊞)/放大(🔍)鍵/音量鍵(⋮)

-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 在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下,您可控制多媒體檔案的音量。

● 縮略圖顯示

1. 影像以全螢幕上顯示時,請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會醒目提示,選擇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使用▲▼◀▶鍵移到想要的影像上。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正常顯示模式］

按「縮略圖」鍵(⊞)

按「放大」鍵(🔍)

［縮略圖顯示模式］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使用▲▼◀▶鍵,可檢視影像中的其他區域。
3. 按「縮略圖」鍵後,會縮放回影像原始大小的尺寸。
   - 您可檢查LCD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辨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沒有放大,相機不會顯示指示標誌。)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WAV檔案。
   - 若影像放大後,畫質可能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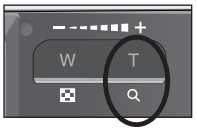

● 最大放大會與影像大小成比例。

影像大小	7M	6M	5M	5M	3M	3M	1M	1M
最大放大	x12.0	x10.66	x12.0	x10.12	x10.0	x8.0	x5.0	x4.0

縮略圖(⊞)/放大(🔍)鍵/音量鍵(⋮)

- 修剪：您可以擷取部分的影像並單獨儲存。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使用▲▼◀▶鍵,可檢視影像中的其他區域。
  3. 按「功能表」鍵後會顯示右圖所示的訊息。
  4.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是]：修剪後的影像將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資訊(|◻|)/向上(▲)

- 當LCD顯示器顯示功能表時,「向上」鍵可當作方向鍵操作。
- 按住「資訊」鍵超過一秒鐘以上,目前顯示影像的相關資訊就會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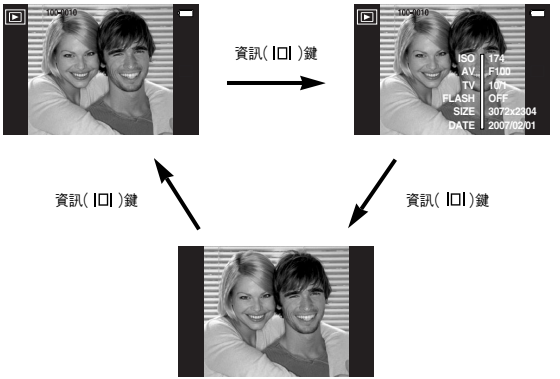

播放與暫停( )/向下(▼)鍵

■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與暫停」(▼)鍵的運作方式如下：

- 若已顯示功能表
  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游標下移。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播放中：暫時停止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語音錄製已停止]

[語音錄製正在播放]

[語音錄製已暫停]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

■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啓動如下。

- ◀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作方向鍵操作。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作方向鍵操作。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功能表」鍵　：按「功能表」鍵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按此鍵,LCD會回到初始顯示。
- OK鍵　：當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於確認使用▲▼◀▶鍵所修改的資料。

刪除(🗑)鍵

■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按◀▶鍵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單張影像]

[縮略圖影像]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若選取[否]：取消「刪除影像」。
   - 若選取[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印表機(🖶)鍵

■ 在相機連接到PictBridge印表機後,按「印表機」鍵可列印影像。

特效(E鍵)：調整大小

■ 變更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大小)。選擇[開機影像]或[MP3版面]可將影像儲存爲開機影像或「MP3版面」。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鍵選擇［調整大小]( )功能表標籤。
3.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使用者可選)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使用者影像	MP3版面
7M	●	●	●	●	●
5M		●	●	●	●
3M			●	●	●
1M				●	●

	2160x1440	1200x800	使用者影像	MP3版面
6MP	●	●	●	●

	1920x1080	1280x720	使用者影像	MP3版面
5MW	●	●	●	●
3MW	●	●	●	●
1MW			●	●

特效(E鍵)：調整大小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爲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JPEG影像的大小。短片(AVI)、語音錄製(WAV)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檔案以JPEG 4：2：2格式壓縮的解析度。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使用者影像]影像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其中一個的使用者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特效(E鍵)：旋轉影像

■ 您能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一旦旋轉的影像播放完後,將會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鍵並選擇[旋轉]( )功能表標籤。
3.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 向右旋轉90˚]
: 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向左旋轉90˚]
: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180˚]
: 旋轉影像180度

[⇄ : 垂直翻轉]
: 垂直旋轉影像

[Ψ : 水平翻轉]
: 水平旋轉影像

※ 若在LCD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特效(E鍵)：色彩

■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加入特效。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鍵選擇( )功能表標籤。

[靜態影像]

3.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BW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S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 R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G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B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N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 C ：以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鍵：選擇R、G、B
- ◀▶鍵：變更值

特效(E鍵)：特殊色彩

彩色濾光片

● 使用該功能表可將影像的色彩資訊(除紅色、藍色、綠色和黃色外)變更爲黑色和白色。

1. 按▲▼鍵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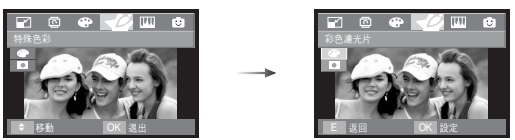

2.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特效(E鍵)：特殊色彩

色彩遮罩

- 使用此功能表可選擇您要突顯的部分,並將影像的其他部分設爲黑白色。

選擇 ● 後在選擇部分會顯示一個標記。

按OK鍵可設定該部分的大小和位置。

廣角/望遠鍵：更改局部大小

▲▼◀▶鍵：變更位置

按兩下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色彩遮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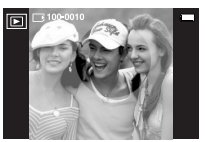

[最終影像]

特效(E鍵)：影像編輯

1. 按「播放」鍵,然後按E鍵。
2. 按◀▶鍵選擇 功能表標籤。

● 紅眼消除：可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按▲▼鍵選擇( )，會顯示[處理中！]訊息。
2. 將會消除紅眼。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亮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按▲▼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亮度的列。
2. 按◀▶鍵變更亮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對比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對比度的列。
2. 按◀▶鍵變更對比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飽和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飽和度的列。
2. 按◀▶鍵變更飽和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雜訊效果：您可在影像上加入雜訊,讓影像有老舊相片的效果。

1. 按▲▼鍵選擇( )。
2.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特效(E鍵)：遊戲

卡通

■ 您可以在影像上加入文字方塊,讓影像更有卡通效果。

※ 您可選擇卡通影像的大小。有1M、1MP和1MW可供選擇。

選擇卡通( )

按OK鍵

按▲▼◀▶鍵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OK鍵。

按◀▶鍵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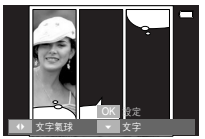

按▼鍵(第64頁)可輸入文字。按兩下OK鍵。

按▲▼◀▶鍵選擇影像,然後按OK鍵。
依照同樣的步驟選擇第三張影像。

按▲▼◀▶鍵選擇文字方塊的位置,然後按OK鍵。按◀▶鍵選擇文字方塊的類型。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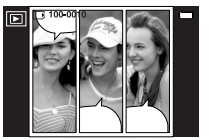

特效(E鍵)：遊戲

- 儲存卡通影像前,可變更所選的影像。
  1. 按Fn鍵可依序刪除影像。
  2. 按OK鍵可選擇影像。

按Fn鍵

3. 選擇想要的影像後,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影像。

- 在文字方塊上輸入文字。
  您可在文字方塊上輸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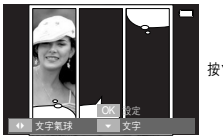

按▼鍵後會顯示輸入文字的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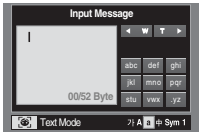

輸入文字(第64頁)

特效(E鍵)：遊戲

預設對焦框

■ 您可以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拍攝物會清晰對焦,而其他區域會失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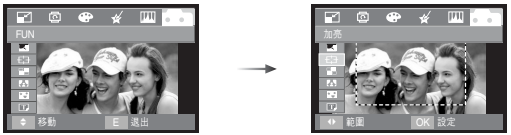

按◀▶鍵選擇想要對焦框,然後按OK鍵。

[範圍1] [範圍 2] [範圍3] [範圍4]

● 移動和變更對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後,可變更對焦框。

1. 按◀▶鍵選擇對焦框,然後按OK鍵。
2. 按▲▼◀▶鍵可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3. 按OK鍵會以新檔名另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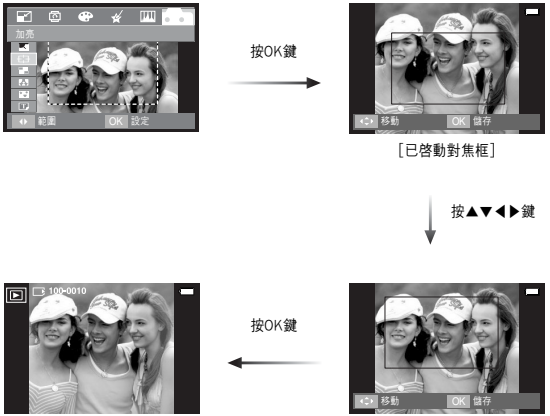

特效(E鍵)：遊戲

合成影像

■ 您可以將2至4張不同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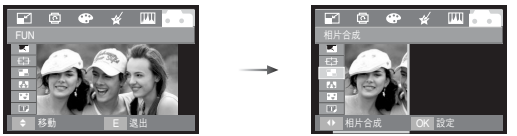

然後按OK鍵(可選擇2至4張合成影像)。

※ 選擇2張影像合成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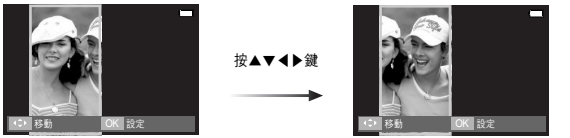

［變更位置］

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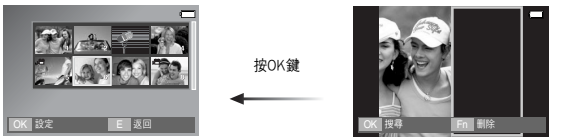

［選擇第二張影像］

按▲▼◀▶鍵變更第二張影像的位置,
然後按OK鍵儲存該影像。

資訊

● 按「快門」與「播放」模式鍵後,會執行某個拍攝模式。

特效(E鍵)：遊戲

- 選擇最後的合成影像前,您可以變更局部的合成影像。

1. 編輯合成影像時,請按Fn鍵。
2. 刪除前一張影像。按OK鍵,然後您可以選擇一張新影像。選擇影像後,再按一次Fn鍵,可將影像再刪除一次。

［選擇第三張影像前］

按Fn鍵

［回到第二張影像］

3. 按OK鍵可再選擇影像一次。

相框

- 您可爲要拍攝的靜態影像加入8種類似相框的邊框。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按E鍵將取消相框。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相框」影像時,部分的影像可能無法顯示。但影像本身沒有任何問題,在電腦上顯示時會顯示出正確的影像。

特效(E鍵)：遊戲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按OK鍵並儲存影像。

標籤

■ 您可在影像上新增各種標籤。

選擇( )

按◀▶鍵選擇想要的標籤,然後按OK鍵

按▲▼◀▶鍵選擇標籤位置

※ 按下Fn鍵可新增額外的標籤。
按OK鍵儲存影像。

特效(E鍵)：遊戲

文字輸入

■ 您可在已儲存的影像上輸入文字。

選擇( )

按◀▶鍵選擇想要對焦框,然後按OK鍵。

按OK鍵後會顯示輸入文字的視窗。

輸入文字(第64頁)

按FR( )鍵和▼(OK)鍵。顯示之前插入的文字

使用Fn鍵可變更文字。
按下OK鍵可變更文字的顏色。

按OK鍵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文字輸入

■ 您可以在「遊戲」功能表的「卡通」中輸入文字。

選擇「文字輸入」功能表後,接著會顯示輸入文字的視窗。您可以按FR( )鍵選擇韓文、英文、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和符號。

※ 即使已顯示字元選擇功能表,但在某些銷售地區仍無法選擇某些字元。

※ 可用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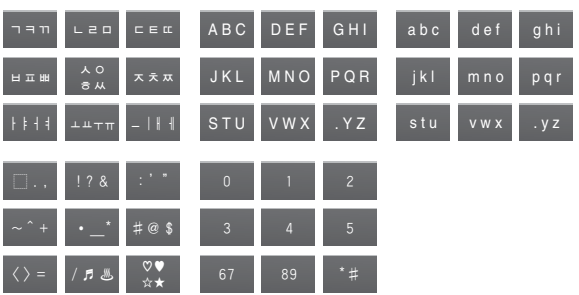

● 輸入文字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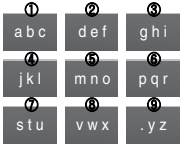

例如,輸入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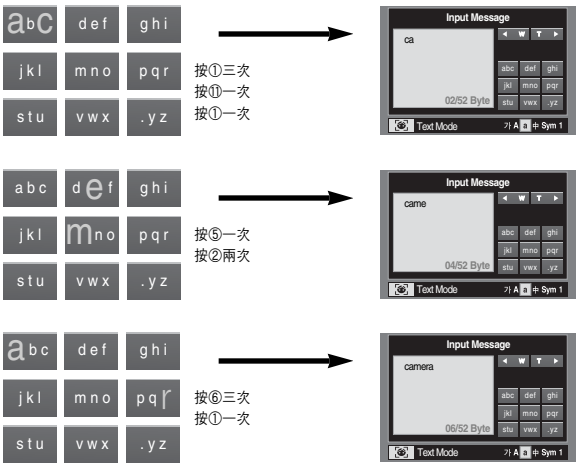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中,按「功能表」鍵可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中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開始播放	播放/反復播放	-	66頁
	選擇相簿	全部,個人,家人,朋友,事件,秘密		67頁
	時間間隔	1,3,5,10秒		67頁
	效果	關,效果1,2,3,混合	-	67頁
	背景音樂	關,音樂1,2,3, 我的音樂	-	67頁
	檢視	全部,個人,家人,朋友,事件,秘密		68頁
	編輯	-	-	68頁
	語音備忘錄	關	-	70頁
		開		
	刪除	選擇影像	-	70頁
		所有影像		
	影像保護	選擇影像	取消鎖定/鎖定	71頁
		所有影像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DPOF	標準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71頁
		索引	否/是	
		大小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到卡	否	-	73頁
		是	-	

■ 使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PictBridge支援的印表機(直接連接相機,另購)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圖片	-	75頁
		所有圖片	-	
	大小	自動	-	75頁
		明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版面設計	自動	-	75頁
		無邊	-	
		1	-	
		2	-	
		4	-	
		8	-	
		9	-	
		16	-	
		索引	-	
	印製類型	自動	-	75頁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畫質	自動	-	75頁
		粗略	-	
		標準	-	
		高畫質	-	
	日期	自動	-	75頁
		關	-	
		開	-	
	檔名	自動	-	75頁
		關	-	
		開	-	
	重新設定	否	-	76頁
		是	-	

※ 功能表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幻燈片播放( )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
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標籤。
3.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可儲存設定。

● 啓動幻燈片播放：僅可在[幻燈片放映]功能表中啓動幻燈片播放。

[播放] ：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會自動關閉。
[反復播放]：直至取消前會重復播放幻燈片。

按OK鍵會開始啓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播放,請再按一次「暫停」( )鍵。
- 再按一次「暫停」鍵,將重新啓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鍵。

幻燈片播放( )

- 選擇相簿：您可以播放所選的相簿。
  - [全部、個人、家庭、朋友、活動、秘密]
    ：播放所選的相簿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設定幻燈片播放的時間間隔。
  - [1秒、3秒、5秒、10秒]：依設定時間間隔顯示影像。

資訊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和短片檔案。

- 效果：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 [關]　：正常顯示。
  - [效果 1]：影像從左上角移入。
  - [效果 2]：影像從中央向外緩慢顯示。
  - [效果 3]：緩慢顯示影像。
  - [混合]　：影像不規則移動。

按OK鍵並儲存該設置。

- B.G.M(背景音樂)：設定幻燈片的播放音樂。
  - [關]　：不播放背景音樂。
  - [音樂 1、2、3]：播放所選音樂。
  - [我的音樂]　：播放使用者所選的音樂。

相簿( )

檢視

■ 相簿模式：透過相簿播放影像。

- ［全部］：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 ［個人］：播放所有儲存於「個人」相簿中的影像。
- ［家人］：播放所有儲存於「家庭」相簿中的影像。
- ［朋友］：播放所有儲存於「朋友」相簿中的影像。
- ［事件］：播放所有儲存於「活動」相簿中的影像。
- ［秘密］：播放所有儲存於「秘密」相簿中的影像。預設密碼爲0000。

※ 只有使用本相機才能設定秘密相簿。

● 爲相簿加入影像

按下「相簿」功能表鍵,將顯示以下功能表。

- 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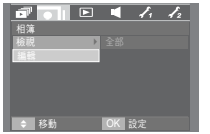

- 移動資料夾 ：▲▼鍵
- 變更影像 ：◀▶鍵

- 選擇影像：使用T鍵,可以一次選擇多張想要的影像。
- 移動資料夾：E鍵
- 選擇相簿：「功能表」鍵

- ： 新增影像到「個人」相簿。
- ： 新增影像到「家庭」相簿。
- ： 新增影像到「朋友」相簿。
- ： 新增影像到「活動」相簿。
- ： 新增影像到「秘密」相簿。

按OK鍵,然後將所選影像新增至已選相簿。
顯示器上會顯示圖示。

相簿( )

設定密碼

- 輸入密碼：一旦選擇了秘密相簿,就必須輸入密碼。
  - 選擇秘密相簿,然後按OK鍵。接著會顯示輸入密碼的視窗。

  - 輸入密碼後,將可播放秘密相簿上的影像。預設密碼爲0000。

- 更改密碼：您可更改密碼

1. 選擇[設定密碼]>[密碼]功能表,然後再按OK鍵。

2. 顯示之前設定的輸入密碼的視窗。使用觸控板來輸入密碼。

※ 密碼輸入錯誤時,會出現[錯誤密碼]的訊息。

3. 按OK鍵後會顯示輸入新密碼的視窗。

4. 輸入新密碼後按OK鍵。
   - W(廣角)鍵：取消輸入數字。
   - T(望遠)鍵 ：取消密碼設定,而且會顯示[設定2]上的[密碼]功能表。

5. 再輸入一次密碼。

6. 按OK鍵後,就完成密碼設定並顯示[已儲存]訊息。

資訊

- 如忘記密碼,請到「售後」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密碼洩漏可能會造成您個人機密的一些傷害。製造商不會承擔上述傷害的責任。

語音備忘錄( )

■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最短2秒-最長10秒)。

1. 按◀▶鍵,選擇一張您要插入語音備忘錄的影像。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2. 選擇「語音備忘錄」功能表後,會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相機已準備好錄製語音備忘錄。

[準備錄製]

3. 按「快門」鍵開始錄製,可爲靜態影像錄製10秒鐘的語音。錄製語音時會顯示錄製狀態窗口,如右圖所示。

4. 再按一次「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正在錄製語音]

刪除影像

■ 將會刪除DCIM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 刪除影像

1.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鍵:選擇影像
   - 變焦望遠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V標記)
   - OK鍵:按OK鍵可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

   [所有圖片]:顯示確認視窗。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2. 刪除後,螢幕會變換到播放模式螢幕。

保護影像

■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鎖定)。
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解除鎖定)。

● 保護影像

1.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影像]：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鍵：選擇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圖片]：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OK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 若影像已受保護,LCD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 )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影像在「鎖定」模式下是無法刪除,但仍可格式化。

DPOF

■ 您可以使用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MISC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DPOF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DPOF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

■ 若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LCD上仍會顯示此功能表,但爲不可選。

DPOF：標準

■ 您可使用此功能在已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按▲▼鍵選擇[標準]功能表,然後按▶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選擇]：顯示要列印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鍵：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所有圖片]：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圖片的列印張數。
   - 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3. 按OK鍵來確認該設定。
   如果影像含DPOF說明,則將會顯示出DPOF指示標誌( )。

DPOF：索引

■ 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按▲▼鍵選擇[索引]功能表,然後按▶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取[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取[是]：將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3. 按OK鍵來確認該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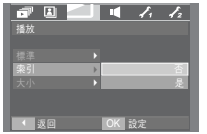

DPOF：列印大小

■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大小。
[大小]功能表僅適用於DPOF1.1相容印表機。

● 設定列印大小

1. 按「▲▼」鍵選擇[大小]功能表,然後按「▶」鍵。
2.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影像]：顯示變更影像列印大小的選擇視窗。
- ▲▼◀▶鍵：選擇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大小。
- OK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圖片]：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大小。
- 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大小。
- OK鍵：確認所變更的設置。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大小的設定。

※ DPOF[大小]二級功能表
：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複製到記憶卡

■ 這能讓您將相機的內建內部記憶體上影像檔案、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複製到可卸除的SD記憶卡。

● 複製到記憶卡

1. 按▲▼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取消「複製到記憶卡」。
- [是]：在[處理中！]訊息顯示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資訊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您可以選擇[複製到實]功能表,但無法執行該功能表。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10MB)中已儲存的影像,則[複製到實]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影像從內部記憶體移到SD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重新編號以免出現重複檔名。如果記憶卡中最後一個檔案是S73F0010.jpg,那麼複製檔案名稱會從S73F0011.jpg開始。完成[複製到實]後,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PictBridge

■ 您可以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使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按▲▼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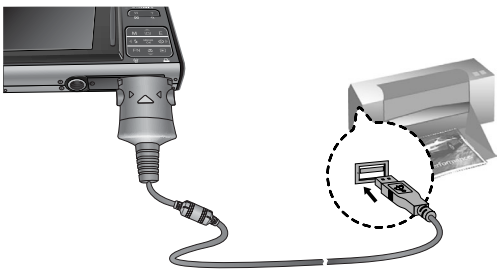

※ [USB]功能表若設定爲[電腦],則在出現[正在連接電腦]訊息時,無法使用USB纜線連接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與相機。在此情況下,請拔出纜線,然後重複步驟1和2。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時,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下印表機( )鍵：目前所顯示的影像會以印表機的預設設置來列印。
- 按下◀▶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PictBridge：影像選擇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鍵選擇[影像]功能表,然後按▶鍵。
3. 使用▲▼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選擇[單張圖片]或[所有圖片]。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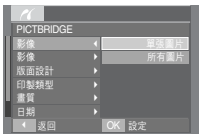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圖片]時]

[選擇[所有圖片]時]

   - 按▲▼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圖片]時：使用◀▶鍵選擇另一張圖片。
     選擇另一張圖片後,請選擇其他圖片的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按OK鍵以儲存。
   - 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下印表機( )鍵即可列印影像。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鍵。
3. 使用▲▼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紙張大小]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大小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明信片、名片、4x6、L、2L、Lette、A4、A3
版面配置	設定在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全部、1、2、4、8、9、16、索引
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普通、相紙、快速相紙
品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自動、粗略、普通、精細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不過,LCD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PictBridge：重新設定

■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使用▲▼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標籤。
   然後按▶鍵。
2. 使用▲▼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若選擇[是]：重設所有列印和影像的設定。
   若選擇[否]：不會重設設定。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
如需有關印表機預設值的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聲音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設定聲音設置。除了「語音錄製」模式外,您可在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預設設定所指 明的項目。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聲音)	音量	關閉		77頁
		低		
		中		
		高		
	開機聲音	關		77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快門聲	關		77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蜂鳴聲	關		77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自動對焦音	關		77頁
		開		

聲音( )

[音量]

■ 您可以選擇聲音、開機聲音、快門聲、警告音和AF音的音量。

● [音量]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 您可以選擇相機開機時啓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聲音1]、[聲音2]、[聲音3]
- 若將開機影像設爲[關],即使您可能將開機聲音設爲「開」,也不會啓動開機聲音。

[快門聲]

■ 您可以選擇快門聲。

● 快門聲：[關]、[聲音1]、[聲音2]、[聲音3]

[蜂鳴聲]

■ 若將聲音設爲「開」,按鍵後會啓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您可以瞭解相機操作狀態。

● [聲音]子功能表：[關]、[聲音1]、[聲音2]、[聲音3]

[AF音]

■ 若將AF音設爲「開啓」,則對焦在拍攝物時會啓動自動對焦聲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操作狀態。

● [AF音]子功能表：[關]、[開]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設定基本設置。除了「語音錄製」模式外,您可在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預設設定所指明 [ ] 的項目。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連續		重新設定	79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79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POLSKI	Magyar	Čeština	
		Türkçe	-	-	
	日期與時間	年/月/日		月/日/年	79頁
		日/月/年		關	
	日期蓋印	關		日期	80頁
		日期與時間		-	
	液晶亮度	自動		暗	80頁
		標準		明亮	
	AF指示燈	關		開	80頁
	開機畫面	關		商標	80頁
		使用者影像		-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快速檢視	關	0.5, 1, 3 秒	81頁
	關閉電源	1, 3, 5, 10分鐘	-	81頁
	LCD省電	關	開	81頁
	視訊輸出	NTSC	PAL	82頁
	設定密碼	-		83頁
	格式化	否	是	83頁
	重新設定	否	是	83頁

※ 功能表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設定功能表1( )

[檔案名稱]

■ 使用者可使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連續] ：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會按先前數字順序來命名新檔案。

[重新設定] ：在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也會從0001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爲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爲S73F0001。
- 檔案名稱會從S73F0001、S73F0002到S73F9999依順序指定。
- 從100至999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101SSCAM到999SSCAM。
- 在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數量爲9999。
- 記憶卡上已使用的檔案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如果您變更了影像檔案名稱,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語言]

■ 可選擇LCD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土耳其文。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關]

設定功能表1( )

[蓋印錄製日期]

■ 您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關] ：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蓋印功能僅可套用於在相框效果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下所拍攝的靜態影像。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而無法正確列印。

[LCD亮度]

■ 您可以調整LCD亮度。

● [LCD]子功能表：自動、暗、標準、明亮

[自動對焦指示燈]

■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開]：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開機影像]

■ 每次相機開機時,您都可以選擇LCD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調整大小]功能表中的[使用者影像]內的儲存影像作爲開機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不能將開機影像刪除。
- [重新設定]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設定功能表2( )

[快速檢視]

■ 如果在拍照前啓用「快速檢視」,您可以在LCD顯示器檢視所拍的影像,檢視時間爲「快速檢視」所設定的時間。快速檢視只能和靜態影像使用。

● 子功能表

[關]：不啓動快速檢視功能。

[0.5, 1, 3 秒]：所拍攝的影像只能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

[自動關閉電源]

■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1, 3, 5, 10分鐘]：若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如果相機處於PMP、MP3、文字檢視器、電腦/印表機模式,或正在播放幻燈片、錄音或短片時,自動關閉功能將不起作用。

[LCD省電]

■ 若將[LCD省電]設定爲「開啓」,而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會自動關閉LCD顯示器。

● [LCD省電]子功能表

[關]：不會關閉LCD顯示器。

[開]：若選擇[LCD省電],且在指定時間(約30秒)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LCD顯示器：關閉,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設定功能表2(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NTSC或PAL。
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顯示器或電視等)選擇訊號輸出類型。PAL模式僅支援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外部顯示器將顯示影像(短片或靜態影像),而且相機的LCD顯示器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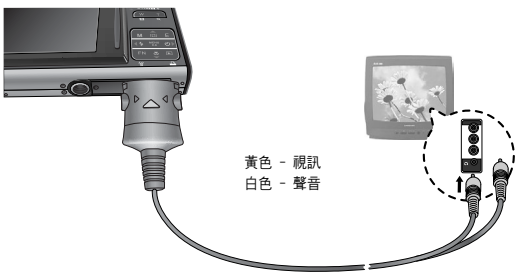

-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當電視用作於外部顯視器時,您需要選擇外部或電視的AV頻道。
- 在外部顯示器上將會出現數位雜訊,但這不是故障。
- 如果影像沒有位於螢幕的中央,使用電視控制裝置來將影像調到中央。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有些局部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功能表會顯示在外部顯示器上,而且這些功能表的功能會與LCD顯示器所表示的相同。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按鍵聲音可能不會出聲。
- 在錄製模式下連接A/V纜線時,相機模式會自動切換到「播放」模式,並顯示影像。

設定功能表2( )

[密碼設定]

■ 您可在秘密相簿中設定密碼。(第69頁)

[格式化記憶體]

■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執行[格式化],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否]：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

[是]：會出現[處理中！]訊息,而且會將記憶體格式化°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會出現 [無影像！]訊息。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先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您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來格式化的記憶卡,會看到[記憶卡錯誤！]的訊息。

[初始化]

■ 會將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還原到預設值。
但是,不會變更「日期/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 子功能表

[否]：不會將設置還原到預設值。

[是]：所有的設置都會還原到預設值。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 本相機內建MP3、文字檢視器和可攜式媒體播放器程式。讓您隨時隨地拍照、聽MP3檔案以及觀賞短片(電影和視訊短片)。要使用PMP模式,您必須使用Digimax Converter轉換多媒體您案。在文字檢視器模式下,在聆聽MP3音樂的同時,可看到LCD顯示器上的文字。

■ 若檔案名稱包含255個以上字元(包括韓文、中文等雙2位元語言),則在播放清單上無法顯示檔案名稱。

下載檔案

■ 要使用MP3、PMP和文字檢視器等功能,MP3、PMP(多媒體檔案)和文字檔案就必須儲存在此相機的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

1. 將想要的檔案儲存在您的電腦。
2. 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3. 開啓Windows的檔案總管,並搜尋卸除式磁碟(SAMSUNG)。
4. 在[卸除式磁碟]下建立一個資料夾。

- MP3模式:[MP3]
- PMP模式:[PMP]
- 文字檢視器模式:[TEXT]

5. 選擇您想要儲存的檔案,然後將檔案複製到對應的資料夾。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資訊

- 請注意,不要複製非法的MP3和多媒體檔案。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
- 本相機在MP3模式下只能播放MP3檔案,而在SDC模式下只能播放檔案(修改的XviD MPEG4視訊/MPEG Layer2音訊類型)。
- 如果某個檔案在本相機無法播放,請使用Digimax Converter將它轉換到受支援的檔案格式。(第108頁)
- 在任一資料夾中最多只能儲存900個檔案和100個子資料夾。

啓動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 將存有MP3、PMP和文字檔案的記憶卡插入。因爲本相機內含10MB的內部記憶體,您也可以將檔案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第19,86頁)
2. 會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
   [繼續]:記憶最後的停止畫面。
   MP3 模式:從檔案的開頭開始播放。
   PMP 模式:從最後的停止畫面開始播放。
   文字檢視器模式:從最後的停止畫面開始播放。
   [開啓]:會顯示瀏覽功能表以選擇想要的檔案。
3. 選擇想要的檔案,然後按OK鍵。
   接著檔案會進行播放。

[MP3模式]

啓動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

[MP3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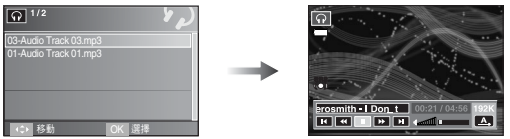

[PMP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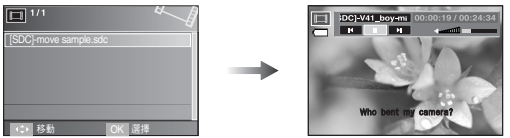

[文字檢視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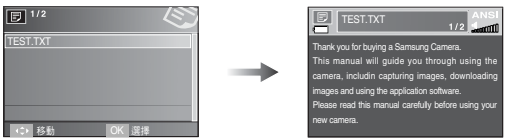

資訊

- 當每一個模式的[繼續]功能表(第91頁)設爲[關]時,瀏覽功能表是不能開啓的。若已刪除最後播放的檔案,即使採用與上面相同的設定,瀏覽功能表也會開啓。
- 瀏覽功能表上播放清單的順序與儲存在記憶體中檔案的順序是一樣的。
- 標題若使用未受支援語言編碼,會以 "--------"顯示。
- 如果檔案正在播放中,則無法操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記憶體中有超過100個檔案,相機進入MP3/PMP模式的時間會稍微長一點。
- 在MP3/文字檢視器模式(背景音樂：關,自動捲動：關)下,於指定時間(約30秒)內未操作相機,LCD顯示器會自動關閉,且相機狀態指示燈會閃爍。要使用相機,請按下電源鍵之外的任一相機鍵。
- 播放VBR(變數位元速率)檔案。VBR檔案在每一段時間區段,根據該區段中資料輸入的複雜性,變化不同的輸出資料量。當播放以VBR編碼的檔案時,LCD會顯示如圖所示。
  - 會顯示VBR圖示而不是位元速率圖示。
- PMP檔案開頭和結束畫面會有大約3秒的時間,除了電源鍵之外其他相機鍵均無法操作。
- 當MP3檔案無法正常播放時,在相機播放MP3檔案之前,請先下載免費MP3轉換程式並進行轉換。
- 在PMP模式下播放短片時可能會暫停,這取決於檔案類型。相機會自動地重新播放短片,這並非相機故障。

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的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顯示有關MP3、多媒體和文字檔案。

[MP3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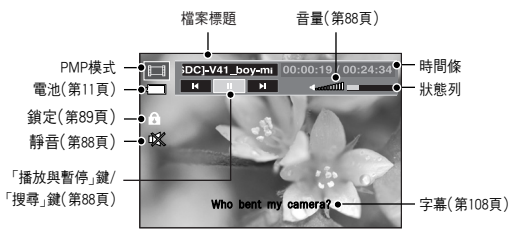

[PMP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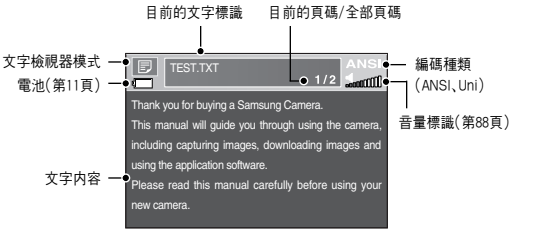

[文字檢視器模式]

※ 編碼類型：ANSI(美國國家標準局)類型,Uni(Unicode)類型

- 當顯示ANSI編碼類型時
  : 您應該設定「文字檢視器」功能表的「語言」以檢視文字。
  設定「語言」功能表與建立文字所用的「作業系統」相同的語言。
- 當顯示UNI編碼類型時
  : 任何語種的功能表都可以顯示文字檔案。

※ 如果文字檔案的大小超過10MB,要檢視該文字檔案所花的時間會較久。
將文字檔案分割,可縮短載入所花的時間。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音量鍵

- 您可使用這個按鍵來控制音量。
  有 0~30 步階。
  - 靜音( ) : 您可使用「向上」鍵來關閉MP3的聲音。

「播放與暫停」鍵/「搜尋」鍵

- 正在播放檔案時,按▼鍵可暫停檔案。再按一次可恢復播放。
- MP3模式
  沒有播放MP3檔案時,按◀▶鍵可搜尋MP3檔案。
  播放MP3檔案時,按◀▶鍵可搜尋MP3檔案想要播放的區段。(2-16X)
- PMP模式
  按◀▶鍵可搜尋多媒體檔案。
  而且在播放時按◀▶鍵可搜尋檔案中想要的畫面。
- 文字檢視器模式
  當文字清單功能表顯示時 : 按▲▼鍵可選擇文字檔案。
  文字顯示時 : 按▲▼鍵會顯示檔案的上一/下一頁。

刪除鍵

-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的檔案。
  1. 在瀏覽功能表上選擇想要刪除的檔案,再按「刪除」鍵。
  2. 會顯示如圖所示的訊息。
     [否] : 取消「刪除檔案」並顯示瀏覽功能表。
     [是] : 刪除所選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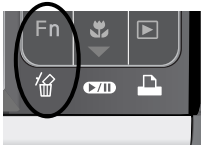

資訊

- 從相機中刪除檔案前,請考慮是不是要將檔案先下載到電腦中。

使用相機按鍵來調整相機

鎖定/等化器鍵

- 如果按下「鎖定」鍵超過1秒,會鎖定相機鍵。
  - 如果相機鍵已被鎖定,在播放時是無法操作按鍵。但是電源關閉、視訊輸出、USB連接以及LCD開啓等功能還是可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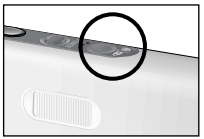

  - 如果再按一次「鎖定」鍵或關機,相機會解開鎖定。

■ 使用者可選擇對應這個設置的聲音。

- 按E鍵後選擇〈環繞音效〉、〈一般〉、〈現場音樂〉、〈古典樂〉、〈爵士樂〉、〈搖滾樂〉或〈舞曲〉其中一項。

播放清單鍵

- 播放多媒體檔案時,可使用瀏覽功能表來選擇想要的檔案。
  1. 播放多媒體檔案時,按「播放清單」鍵(▶)。
  2. 會反白顯示目前正在播放的播放清單。
  3. 按「控制」鍵可將游標移動到想要的清單。
     按下OK鍵：播放所選的檔案。
     按下「播放清單」鍵：取消選擇。

[MP3模式]

[PMP模式]

[文字檢視器模式]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變更MP3/PMP/「文字檢視器」模式功能。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MP3	→	繼續	關	開	91頁
	MODE	播放模式(MP3)	全部播放	單曲重複	91頁
			全部重複	隨機播放	
			隨機重複	-	
		MP3 版面	預設 1	預設 2	91頁
			自訂版面 1	自訂版面 2	
		顯示播放	播放	反復播放	92頁
		顯示時間間隔	2 秒	3 秒	92頁
			5 秒	-	
		全部刪除	否	是	92頁
PMP	→	繼續	關	開	91頁
	TIME	搜尋	30 秒	1 分鐘	92頁
			3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	
		播放器顯示	5 秒	關	93頁
			開	-	
		全部刪除	否	是	92頁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文字檢視器	→	繼續	關		開	91頁
		自動捲動	關		0.8 秒	93頁
			1.1 秒		1.4 秒	
			1.7 秒		2.0 秒	
		MP3 BGM	開		開	94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94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BAHASA	POLSKI	Magyar	
			Čeština	Türkçe	-	
		全部刪除	否		是	92頁

※ 功能表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繼續

■ 尼您可以設定播放類型。

1. 在每一種模式下按下「功能表」鍵。
2. 按▲▼鍵在[繼續]功能表中選擇想要的播放類型,然後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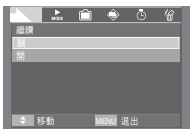

[MP3模式]

[PMP模式]

[文字檢視器模式]

[關]：會顯示瀏覽功能表以選擇想要的檔案。

[開]：當相機開機/關機或更改相機模式時,相機會記憶最後停止的畫面。

MP3模式：從檔案的開頭開始播放。

PMP模式：從最後的停止畫面開始播放。

文字檢視器模式：從最後的停止畫面開始播放。

播放模式

■ 您可以設定不同的重複和隨機選項。此功能只有在所選的資料夾才適用。

[全部播放]：播放單一曲目一次。

[單曲重複]：重複播放單一曲目。

[全部重複]：重複播放資料夾中全部曲目。

[隨機播放]：隨機播放資料夾中全部曲目一次。

[隨機重複]：隨機重複播放資料夾中全部曲目。

MP3播放器的版面

■ 您可設定MP3播放器的版面。

[預設 1, 2]　：設定預設的版面。

[自訂版面 1, 2]：設定由功能表(第52頁)所建立的影像。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播放幻燈片

■ 播放MP3檔案時,LCD顯示器會持續地顯示所拍的影像。

[播放] ：顯示影像一次。

[反復播放]：持續顯示影像。

※ 一旦播放完畢,會停止幻燈片播放。

※ 要停止幻燈片播放,按「暫停」鍵再按E鍵。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 您可設定MP3模式的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 在2,3,5秒之間選擇一種時間間隔。

全部刪除

■ 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MP3模式下,只會刪除MP3檔案。在PMP模式下,只會刪除多媒體檔案。在「文字檢視器」模式下,只會刪除文字檔案。

[MP3模式]

[PMP模式]

[文字檢視器模式]

[否]：取消「刪除檔案」。

[是]：顯示確認視窗。
選擇[是]再按OK鍵,會刪除所有檔案。

[MP3模式]

畫面搜尋

■ 當您按◀▶鍵搜尋電影時,可設定略過範圍的時間。如此,可輕易搜尋到您想要的畫面。

[30 秒、1, 3, 5, 10分鐘]

: 每當您按一次「向左」/「向右」鍵會依設定的時間畫面略過。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顯示設置

■ 您可設定顯示在LCD上的播放功能。

[5 秒] : 如果在5秒內沒有任何操作,「功能表」列會消失。

[開]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列。

[關] : 在LCD顯示器上不顯示「功能表」列。

※ 要看見字幕,請使用Digimax Converter插入字幕檔案(.smi)。(第108頁)

※ 如果多媒體檔案已經有字幕,不管顯示設置爲何字幕都會顯示。

在MP3模式下設定錄製功能

■ 您可在聆聽MP3檔案的同時進行照相。

1. 按「快門」鍵後會顯示MP3待機圖示。
2. 按「快門」鍵後會拍下一張影像。

資訊

- 相機設置會固定爲「自動」模式(5M , , ᶠᴬ ,)的預設設置。該設定不能被更改。
- 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無法操作此功能。
  即使插入了記憶卡,在按下「快門」鍵後,偶爾會播放下一個檔案。
- 要取消MP3模式的錄製模式,按下E鍵或大約10秒內不要操作任何按鍵。

自動捲動

■ 播放的文字會自動地捲動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關] : 文字不會自動地捲動。

※ 按▲▼鍵後即可使用「自動捲動」功能。

[0.8, 1.1, 1.4, 1.7, 2.0 秒]

: 文字會自動地捲動。
在每一個功能表圖示都會標記時間間隔。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MP3BGM設置

■ 在播放文字時,您可以播放MP3檔案。
[關]：您無法播放MP3檔案。
[開]：在您播放文字時,也可播放MP3檔案。

※ 將會執行最後播放的MP3檔案。

語言設置

■ 您可以設定建立文字檔案所用的OS(作業系統)的語言。

- 如果文字檔案的字元不能正常顯示,在Windows 2000或更新版本上開啓後再儲存一次。我們建議使用「記事本」,而且檔案必須儲存爲ANSI編碼類型。
- 在相機上可能有些特殊字元無法正確顯示。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千萬不要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暴露在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暴露在灰塵漫佈的區域。
- 暴露在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底下密閉的車中。
- 磁場很強或震動很厲害的環境。
- 具有高度爆炸危險性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本機保管在以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像基石,千萬不要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千萬不要讓相機掉落或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LCD顯示器不要受到撞擊。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危害人身的電擊。
- 若在潮濕場所(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重要注意事項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環境轉換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在相機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爲止。記憶卡內也會聚積濕氣。若發生這種情況,請關閉相機,然後取出記憶卡。等待濕氣消失爲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曬,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勿使鏡頭表面接觸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因此,您如果有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使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LCD組件。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紙並搭配鏡頭清潔液。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LCD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在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
  這某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同時將充電器和USB纜線插入基座),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先斷開並重新連接USB纜線,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照以測試相機,並務必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三星不承擔相機故障的責任。

- 在駕駛、騎車或操作任何電動車輛時,千萬不要使用頭帶式耳機/耳機。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危險,在某些地區是違法行爲。

- 避免高頭帶式耳機/耳機的音量過高。聽覺專家忠告不要長時間聆聽持續播放的噪音。如果您感覺耳朵有嗡嗡作響,請降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警告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第83頁)

記憶卡已鎖定！
· 記憶卡已鎖定
→ SD記憶卡：將防寫保護開關滑向SD記憶卡上方

記憶體已滿！
· 沒有充足的記憶空間進行拍攝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擇放一些記憶空間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含儲存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亮度不足！
· 在陰暗場所中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超出數量
· 在PictBridge功能表中選擇太多的列印頁數
→ 選擇限制以內的列印頁數

DCF Full Error
· 違反DCF格式
→ 將影像複製至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體

聯絡服務中心前

■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 未插入可充電電池
→ 插入電池後開啓相機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止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聯絡服務中心前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放置在保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在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檔案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第83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記憶卡已鎖定!]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在閃光範圍之外拍攝照片
→ 在閃光燈範圍之內拍攝圖片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26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記憶卡插在相機中時,出現記憶卡錯誤
· 不正確的記憶卡格式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不正確的檔案名稱(不符合DCF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聯絡服務中心前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卸除式磁碟(SAMSUNG)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
· 作業系統並非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作業系統10.1 ~ 10.4或者,電腦不支援USB
  → 在支援USB的電腦上,安裝Windows 98SE、2000、ME、Vista/Mac作業系統10.1 ~ 10.4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器驅動程式]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5″CCD
- 有效畫素：大約720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740萬畫素

鏡頭
- 焦距：f = 6.3 ~18.9mm(35mm底片相當於：38 ~114mm)：NV鏡頭
- F No.：F 3.5 ~ F 4.5
- 數位變焦：·靜態影像模式：1.0倍 ~ 5.0倍
  ·播放模式：1.0倍 ~ 12.0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LCD顯示器　3.0" 寬彩色TFT LCD(230,000點)

對焦
- 類型：TTL自動對焦、多重AF、中心AF、臉部識別AF
- 範圍

	標準	近拍	超級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 ~無限遠	5cm ~ 80cm	1cm ~ 5cm	5cm ~ 無限遠
望遠		40cm ~ 80cm	-	40cm ~ 無限遠

快門
- 快門速度：1~1/2,000秒 -（夜景：16 ~ 1/2,000秒）

曝光
- 控制：程式AE；測光：多點、單點、中央、臉部識別
- 補償：2EV(1/2EV步階)
- ISO相當值：自動、80、100、200、400、800、1000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3.3m, 望遠：2.5m(ISO自動)
- 充電時間：大約5秒

清晰度　柔化+、柔化、正常、鮮明、鮮明+

E(效果)鍵　效果 - 色彩：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色彩
特殊色彩：色彩遮罩
影像調整：飽和度
遊戲：預設對焦框、合成、相框

規格

編輯影像 - 調整大小、旋轉
色彩：黑白、復古、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色彩
特殊色彩：彩色濾光片、色彩遮罩
影像調整：紅眼消除、亮度、對比度、飽和度及雜訊效果
遊戲：卡通、預設對焦框、合成、相框、標籤、文字輸入

白平衡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語音錄製　語音記錄(最短2秒-最長10個小時),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短2秒-最長10秒)

日期蓋印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使用者自選)

拍攝
- 靜態影像 ：・模式：自動、程式、ASR、場景、多媒體(MP3、PMP、文字檢視器)
  ※ 場景 ： 夜景、人像、兒童、風景、近距、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廳
  ・連拍 ： 單拍、連拍、AEB(0.3步階,最多3張)、智慧拍攝
  ・自拍計時器 ： 10秒、2秒、雙重(最短2秒-最長1個小時)
- 短片 ：・帶音訊(錄製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大小)
  ・大小：640x480,320x240(帶錄音的光學3倍變焦)
  ・張數/秒：30fps,15fps
  ・可選的色彩效果和白平衡
  ・短片編輯(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拍攝、時間修剪
  ※ 若要錄製短片,必須插入記憶卡。

儲存器
- 媒體 ：・內部記憶體：大約10MB
  ・外部記憶體：SD/MMC/MMC附加/HSMMC(保證最低32MB到最高2GB)
  * 內部記憶體容量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檔案格式：靜態影像：JPEG(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短片：AVI(MPEG-4)　音訊：WAV
- 容量(MMC 512MB)

	7M	5M	3M	1M	5M	3M	1M	6M
	3072x2304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3072x1728	2560x1440	1280x720	3072x2048
超高畫質	137	189	293	930	176	256	856	154
高畫質	263	359	540	1456	338	481	1402	295
一般畫質	380	511	750	1793	485	680	1780	425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有可能不同。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效果、背景音樂)、相簿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使用者自選,售)
- 直流電源輸入連接器：24-pin 連接器

電源
- 充電電池：鋰離子(SLB-0837, 860mAh)
- 充電器：SAC-45 KIT

※ 隨附電池類型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尺寸(寬x高x厚)
89.7x61x21.5mm

規格

重量	161.7g(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 操作溫度 : 0 ~ 40°C - 操作濕度 : 5 ~ 85%
軟體	- Digimax Converter, Digimax Master, Adobe Reader

※ MP3規格

音訊	- 頻率 : 20Hz ~ 20KHz - 耳機埠 : 2.5mm埠(立體聲類型) - 輸出 : 最大音量左40mW + 右40mW(16Ω) - 噪音比 : 88dBwith20KHzLPF
檔案	- 檔案格式 : MP3(MPEG-1/2/2.5 Layer 3) - 位元速率 : 48 ~ 320kbps(包括VBR)
音效	- SRS WOW HD、一般樂曲、古典樂、舞曲、爵士樂、現場音樂、搖滾樂
播放模式	- 全部、單曲重複、全部重複、隨機、隨機重複 - 快進/倒轉(搜尋功能) - 可選的幻燈片播放 - 播放中自動略過、自動略過 - MP3與拍照(拍照模式是自動預設,5MW) - 自動重新載入功能(同時記住最後播放的檔案和畫面) - 以使用者影像作爲播放MP3的背景版面

※ PMP 規格

PMP解碼器	- 影片 : Xvid MPEG4(Digimax轉換軟體) - 音訊 : MPEG Layer 2(Digimax轉換軟體)
播放模式	- 在播放中搜尋,播放中略過 - 播放一個檔案後自動略過 - 自動重新載入功能(記住最後播放的畫面) - 在轉換軟體中支援全螢幕
字幕	- 支援SMI檔案(使用Digimax轉換軟體)

※ 文字規格

檔案	- TXT副檔名,最多99999頁
檔案格式	- Window : ANSI(Windows 98或更新版本),Unicode/Unicode (Big-Endian)/UTF-8(Windows 2000/XP) - Mac : ANSI, Unicode(UTF-16)
功能	- 自動捲動(0.8秒 ~ 2.0秒) - 略過1頁/10頁 - 自動重新載入功能(記住最後頁數) - 在播放文字檔案時支援MP3 BGM
語言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瑞典文、芬蘭文、印尼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土耳其文。 * 可支援的語言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規格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先詳讀軟體說明。

- 隨附軟體包括,適用於Windows的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不應在任何情形下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者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若相機出現意外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當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這些說明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用於 Macintosh
用於 Windows 電腦處理器爲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建議Pentium 800MHz)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最少128MB RAM,硬勒可用空間至少512MB 1024x768畫素、16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建議採用24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Intel Processor Mac 作業系統 10.1 ~10.4 最小 256MB RAM 110MB 可用硬勒空間
※ Digimax Converter 電腦處理器爲 Pentium III 500MHz 以上(建議Pentium Ⅳ) Windows 2000/XP/Vista	**※ 用於播放短片** QuickTime 的 3ivx 和 QuickTime Player Intel Processor 的 MPlayer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首先應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本手册上所示的「螢幕擷取」乃基於Windows的英文版。

■ 相機驅動程式：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將「USB儲存器驅動程式」用作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當作USB讀卡機使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可在[Windows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上找到卸除式磁碟(SAMSUNG)。隨附的「USB儲存器驅動程式」僅可用於Windows。「應用程式」光碟片內不含MAC的「USB驅動程式」。您可以在相機上安裝Mac作業系統10.1 ~ 10.4。

■ XviD 轉碼器：可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MPEG-4)。
若要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必須安裝XviD轉碼器。若相機錄製的短片播放效果不佳,請安裝該轉碼器。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 Digimax Converter：多媒體轉換程式
多媒體(電影、視訊短片等)檔案能轉換本相機可播放的短片。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關於軟體

■ Digimax Master：這是一種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檔案。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資訊

- 安裝該驅動程式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系統要求。
- 會需要有5到10秒鐘的時間,來執行自動安裝程式。
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Installer.exe]。
- 本機隨附的軟體光碟片包含使用者手冊的PDF文件使用Window檔案總管搜尋PDF檔案。開啓PDF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Adobe Reader 6.0.1,您必須安裝Internet Explorer 5.01或更新版本。請瀏覽"www.microsoft.com"並升級Internet Explor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中儲存的影像移到電腦上,再透過影像編輯程式來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m：韓文

1. 顯示自動執行畫面。
按一下「自動」執行畫面中的[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以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和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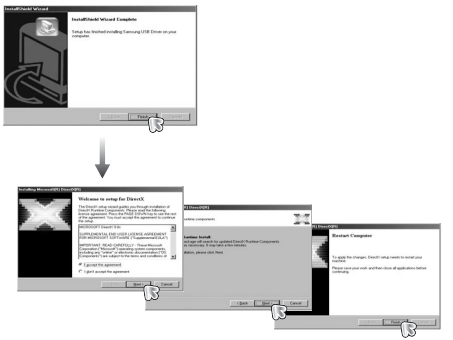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3. 依照顯示器上的指示來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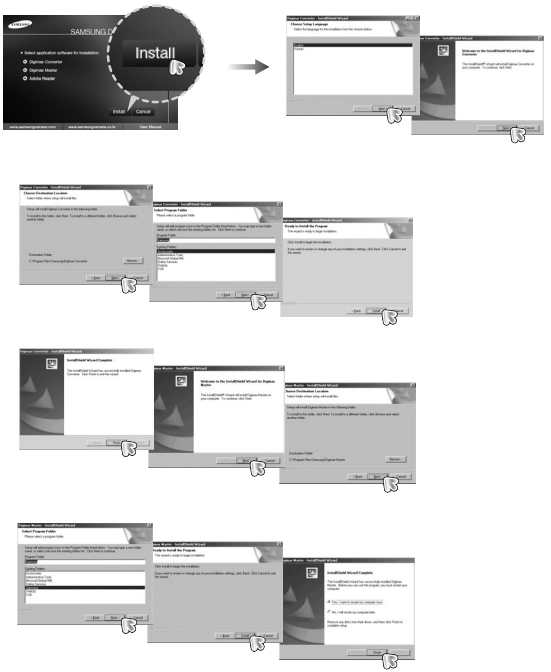

4.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請安裝XviD轉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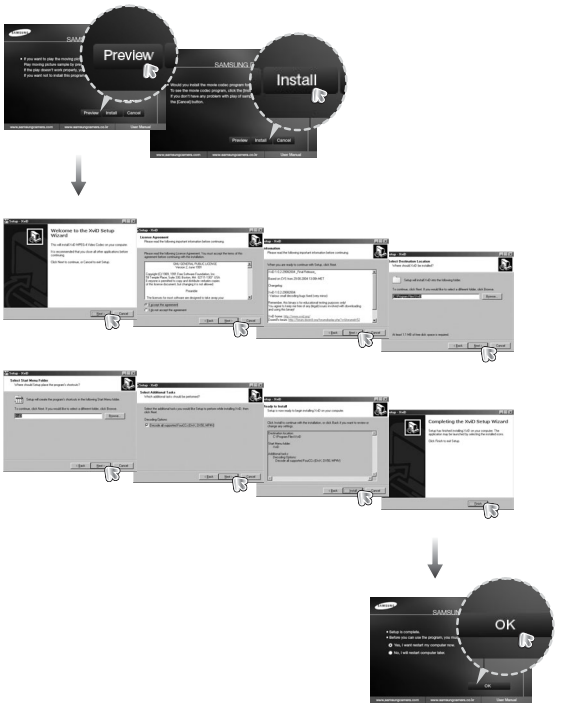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應依照「GNU通用公共許可證」條款散佈XviD轉碼器,並且每個人均可以免費複製、修改和散佈該轉碼器,但「不無任何保固服務,不論其爲默示或明示者,其中包括適售性或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不過,每當對該轉碼器進行散佈或修改時,必須遵照「GNU通用公共許可證」。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GNU通用公共許可證」文件(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5. 重新啓動電腦後,請使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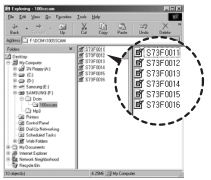

6. 開啓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會開啓,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使用Windows XP作業系統,相機會開啓影像檢視器。
若啓動Digimax Master後Digmax Master的下載視窗開啓,表示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資訊

- 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可能不會開啓。
- 在Windows 98SE系統上,[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方塊開啓後,會彈出一個視窗,要求您選擇驅動程式檔案。此時,請指定光碟片隨附的「USB驅動程式」。

啓動「電腦」模式

-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USB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在「電腦」模式下,LCD顯示器總是處於關閉狀態。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 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2. 使用智慧鍵選擇[電腦]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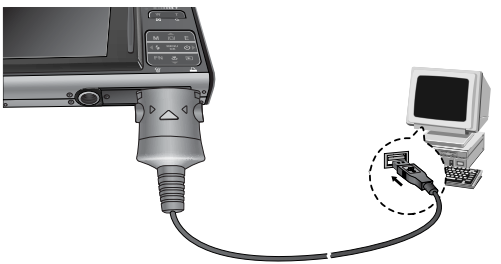

※ 若在步驟2中選擇[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後,相機會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USB纜線,然後從步驟1繼續。

啓動「電腦」模式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請參閱(取出卸除式磁碟)(第106頁)。

資訊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卸除式磁碟

■ 下載儲存的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畫面顯示上,選擇[我的電腦],然後連按兩下[卸除式磁碟(SAMSUNG) → DCIM → 100SSC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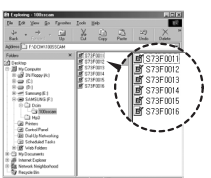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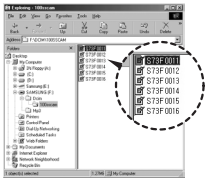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啓。
按一下[剪下]或[複製]功能表。
- [剪下]：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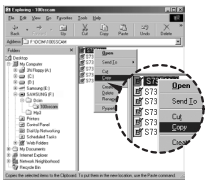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啓。
按一下[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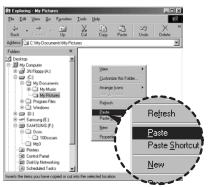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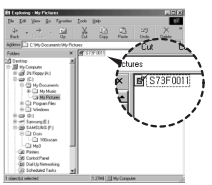

卸除式磁碟

注意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
  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啓影像,連接可能突然會中斷。
- 將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LCD顯示器會顯示[檔案錯誤！]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98S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爲止。
2. 拔下USB纜線。

■ Windows 2000/ME/XP/Vista
(因Windows作業系統版本的不同,實際的圖解可能與這裡顯示的圖解有所異。)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
   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爲止。

2. 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拔除或退出硬體]圖示。

[連按兩下！]

3.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啓。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停止]鍵。

4. [停止硬體裝置]視窗會開啓。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OK鍵。

5.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視窗會開啓。
   按一下OK鍵。

6.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啓。按一下[關閉]鍵,然後可安心取出卸除式磁碟。

7. 拔下USB纜線。

安裝MAC的USB驅動程式

1. 由於MAC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MAC的USB驅動程式。
2. 啓動時,請檢查MAC作業系統版本。
   本相機與MAC作業系統10.1～10.4相容。
3. 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然後開啓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MAC後,畫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使用MAC的USB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畫面上的新圖示後,可顯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
2. 選擇影像檔案後,可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MAC。

資訊

- 對於Mac OS 10.1或更新版本：請先從完成電腦到相機的下載,然後再使用「抽出」命令來將卸除式磁碟取出。
- 如果Mac OS上無法播放短片,請參照下表。

	Power Pc	Intel Processor
播放器	下載並安裝3ivx轉碼器,然後使用QuickTime Player來播放影片。	使用MPlayer來播放影片。
參照URL	http://www.3ivx.com/download/macos.html	http://mplayerosx.sourceforge.net/
	http://www.versiontracker.com/macosx/	

移除Windows98SE中的USB驅動程式

■ 若要解除USB驅動程式安裝,請參閱以下所示步驟。

1.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然後開機。
2. 檢查[我的電腦]上是否有「卸除式磁碟」。
3. 在「裝置」管理員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纜線。
5. 在「新增/移除程式內容」上移除[三星USB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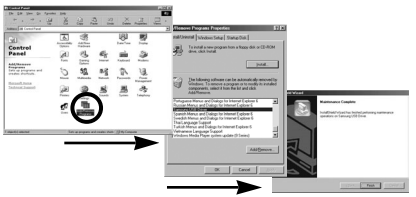

6. 解除安裝完成。

Digimax Converter

■ 多媒體(電影、視訊短片等)檔案能轉換本相機可播放的短片。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 Digimax Converter的使用說明

1. 連按兩下畫面上的 Digimax Converter圖示 ( )。
2. 按一下「新增」圖示( )並選擇您希望新增的檔案。

3. 如果您希望新增字幕,請勾選「從檔案(*.smi)使用字幕」。
4. 選擇您希望的設置,然後按一下「轉換」鍵。
   - 輸出格式 ：可設定輸出格式(16:9, 4:3)。
   - 畫面大小 ：可設定短片輸出的寬和高。
   - 張數/秒 ：可設定fps(每秒張數)。
   - 螢幕大小 ：可設定螢幕的類型。
   - 依大小分割 ：可設定輸出短片的檔案大小。
5. 使用隨附的USB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6. 複製目的地資料夾中轉換過的短片,並貼到[PMP]資料夾。

7. 可在相機的「播放」模式下播放轉換過的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Conver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資訊

- 在轉換多媒體檔案之前,請檢查是否能在Windows Media Player正常播放。
- 轉換過的檔案會以*.sdc檔案類型來儲存,可在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
- Digimax Converter並非涵蓋每一種類型的轉碼器。如果多媒體檔案不能在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請安裝多種轉碼器(建議您使用最新版本的K-Lite Codec的完整版)。安裝好多種轉碼器後,再安裝一次Digimax Converter。
- 您可選擇每一個已轉換檔案的目的地資料夾。如果沒有選擇資料夾時,轉換過的檔案會儲存在原始檔案所在的資料夾。
- 如果您同時轉換好幾個檔案,電腦有可能因CPU容量而執行得很慢。在這種情況下,在程式中依次將檔案一個個加入。
- 電腦規格,安裝好的程式碼和程式等是轉換錯誤的主要因素。當發生轉換錯誤時,請檢查下列事項。
  - 沒有安裝與檔案相容的解碼器或安裝不正確。在這種情況下,找到相容的解碼器並安裝。若沒有找到相容的解碼器,安裝多種解碼器。
  - 如果您已在電腦安裝不同的多種解碼器,有可能會造成轉換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移除所有的解碼器並安裝適當的多種解碼器。
  - 安裝最新版的Windows Media Player。
  - 瀏覽裝置(電腦、繪圖卡、音效卡)製造商的網站,並將裝置升級到最新版本。

Digimax Converter

資訊

- 有些類型的多媒體檔案是沒辦法轉換。
  如果轉換好的媒體檔案受損,有可能無法在相機上播放,不常見類型的檔案也可能沒辦法轉換。聲音和畫面有可能不同步。
- 媒體檔案所期待的檔案大小在經過轉換後可能有所差異。這取決於您使用的電腦系統。
- 如果沒有任何字型與您電腦上的腳本檔相容,則腳本會以 '□□□□'顯示。
- 傳輸轉換過的檔案到卸除式磁碟是相當費時,可能會花很久時間,時間長短取決於檔案大小。
- 千萬不要在駕駛時使用PMP模式。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危險。
- 若檔案在Windows Media Player不支援快速搜尋,就不能選擇轉換範圍和分割檔案大小。

Digimax Master

■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 要運行Digimax Master,連按兩下畫面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

● 下載影像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全選]鍵。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全選]鍵。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取消]鍵後,會取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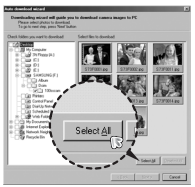

3. 按一下[下一步〉]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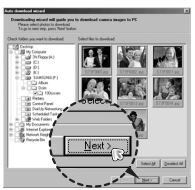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一個新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可指定您想要的資料夾名稱,並下載影像。
   - 選擇先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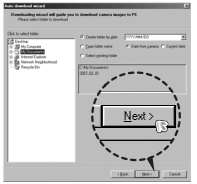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下一步>]鍵。

6. 將會開啓一個視窗(如側圖所示)。
   在視窗的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
   按一下[開始]鍵,以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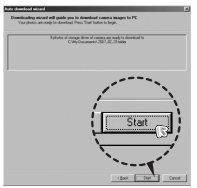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⑤ 變焦列：您可以變更預覽大小。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您可以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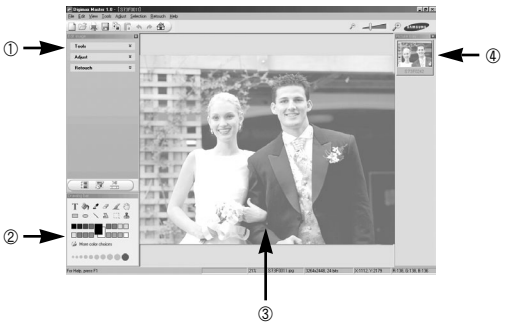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 功能表：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 [工具]：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調整]：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修整]：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加入效果。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該視窗上會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已變更的影像。

※ 無法在相機上播放用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 ：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 [新增媒體] ：您可以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到短片上。
    - [編輯短片] ：您可以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 [效果] ：可插入效果。
    - [設定文字] ：可插入文字。
    - [旁白] ：可插入旁白。
    - [製作] ：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爲新檔名。
      * 可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和Windows media (asf)的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您可以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 若使用與Digimax Master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播放這些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常見問題集

■ 出現USB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纜線沒有連接或使用規格錯誤的纜線。
→ 使用正確規格的USB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無法識別的裝置]下。
→ 請以正確方式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先關閉相機並拔下USB纜線,然後重新插入USB纜線並開開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案例4使用USB集線器時。
若電腦與USB集線器不相容,當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請盡可能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USB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USB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USB纜線,以便只有相機的USB纜線連接到相機。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 (設定) →「控制台」→ (效能與維護) →「系統」→ (硬體) →「裝置管理員」)開啓「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且其旁邊還有黃色問號(?)或驚嘆號(!)。
→ 在帶有問號(?)或驚嘆號(!)標記的項目上連按兩下,然後移除它們(按一下滑鼠右鍵後,「移除」功能表就會顯示)。重新啓動您的電腦並將電腦與相機連接。在Windows 98SE下,移除相機驅動程式後,重新啓動電腦。然後再將電腦與相機連接。

案例 7　在Norton Anti Virus與V3等防護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當作卸除式磁碟使用的相機。
→ 請停止防護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如需有關如何停止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防護程式的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USB埠。
→ 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USB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USB埠。

常見問題集

■ 無法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

※ 若無法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很可能是因安裝在電腦上的轉碼器而導致。

● 播放短片的轉碼器沒有安裝時
→ 請按以下所列來安裝轉碼器。

[在Windows下安裝轉碼器]

1. 安裝XviD轉碼器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CD-ROM drive:\XviD]資料夾,然後按一下XviD-1.1.2-01112006.exe檔案。
   ※ 應依照「GNU通用公共許可證」散佈XviD轉碼器,並且每個人均可複製、散佈和變更該轉碼器。該「許可證」可套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包含著作權所有人聲明的產品,該聲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條款散佈XviD轉碼器。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該「許可證」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2. 安裝多種轉碼器
   若在安裝XviD轉碼器後無法播放短片,則請安裝一個支援MP4V的轉碼器。

〈備註〉
在Windows 98SE/ME中,安裝多種轉碼器後可能無法顯示字幕。在這種情況下,請安裝DivxG400字幕過濾器。

[在Mac OS下安裝轉碼器]

1) 如需下載轉碼器,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3ivx.com/download/macos.html)
2) 請檢查Mac OS的版本,然後按一下[下載]鍵來下載3ivx轉碼器。
3) 執行下載好的檔案,將會安裝播放短片的轉碼器。
※ 當CPU是Intel Processor,則使用MPlayer來播放影片。

● 未安裝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時
→ 請安裝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CD-ROM drive:\USB Driver\DirectX 9.0]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ESETUP.exe檔案。
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轉碼器,請瀏覽以下網站
DirectX.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電腦與相機連接後,電腦(Windows 98SE)重複停止回應
→ 若電腦(Windows 98SE)已工作較長時間,且必須與相機重複連接,則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此時,請重新啓動電腦。

● 若Windows啓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啓動Windows。
若問題持續發生,請將「傳統USB支援」設爲停用,然後重新啓動電腦。
在「BIOS」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USB支援」。
(BIOS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BIOS功能表沒有「傳統USB支援」,若您無法自己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不能抽出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您僅安裝Digimax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以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MEMO

在每個產品製造階段,Samsung Techwin均關心環境保護,
並採取多項步驟爲消費者提供更多的環保產品。
「Eco」標記代表了Samsung Techwin將創造環保產品的決心,
也表示該產品符合EU RoHS Directive(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的規定。

MEMO

MEMO

MEMO

MEMO

SAMSUNG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84/5285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No.9 zhangheng Street. Micro-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Jingang Road Tianjin China.
POST CODE : 300385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A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4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 : //www.samsungcamera.com

CE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